

國營事業 95 年度工作考成
總報告

行 政 院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國營事業 95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整體成效.....	2
參、綜合檢討建議.....	27
肆、各事業工作考評.....	34
甲、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34
一、中央銀行.....	34
二、中央印製廠.....	37
三、中央造幣廠.....	40
乙、財政部所屬事業.....	42
一、中央信託局.....	42
二、中國輸出入銀行.....	44
三、台灣銀行.....	47
四、台灣土地銀行.....	50
五、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54
六、台灣菸酒公司.....	57
七、財政部印刷廠.....	61
丙、經濟部所屬事業.....	63
一、台灣電力公司.....	63

二、台灣中油公司.....	66
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70
四、台灣糖業公司.....	73
五、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77
六、台灣自來水公司.....	80
丁、交通部所屬事業.....	83
一、台灣郵政公司.....	83
二、台灣鐵路管理局.....	87
三、基隆港務局.....	92
四、台中港務局.....	96
五、高雄港務局.....	100
六、花蓮港務局.....	104
戊、衛生署所屬事業.....	108
中央健康保險局	108
己、退輔會所屬事業.....	112
榮民工程公司.....	112
庚、勞委會所屬事業.....	115
勞工保險局	115

圖目錄

圖 1：國營事業近 3 年(93-95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 暨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11
圖 2：國營事業 95 年度繳庫盈餘百分比	12
圖 3：國營事業 95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13
圖 4：國營事業近 3 年(93-95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稅 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14
圖 5：國營事業近 3 年(93-95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暨環境保護 支出	15
圖 6：國營事業整體及產業別近 3 年(93-95 年度)營業利 益率	18
圖 6-1：國營事業公司組織部分近 3 年(93-95 年度)營業利益 率	19
圖 6-2：國營事業非公司組織部分近 3 年(93-95 年度)營業利 益率	20
圖 7：國營事業整體及產業別近 3 年(93-95 年度)純益率...	21
圖 7-1：國營事業公司組織部分近 3 年(93-95 年度)純益率...	22
圖 7-2：國營事業非公司組織部分近 3 年(93-95 年度)純益 率.....	23
圖 8：國營事業整體及產業別近 3 年(93-95 年度)業主權益報 酬率	24
圖 8-1：國營事業公司組織部分近 3 年(93-95 年度)業主權益 報酬率	25
圖 8-2：國營事業非公司組織部分近 3 年(93-95 年度)業主權 益報酬率	26

表目錄

表 1：國營事業 95 年度繳庫盈餘一覽表.....	10
表 2：國營事業整體及產業別近 3 年(93-95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16
表 2-1：國營事業近 3 年(93-95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17

壹、前言

國營事業本（95）年度工作考成，係依據本院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訂頒之「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辦理，分為各事業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本院複核 3 個階段實施。本年度受考事業共計 25 家，包括中央銀行暨其所屬 2 家，財政部所屬 7 家、經濟部所屬 6 家、交通部所屬 6 家、本院衛生署所屬 1 家、本院退輔會所屬 1 家及本院勞委會所屬 1 家。

考成評核標準係由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逐年研訂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報院核定實施，內容包括：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等。

行政院複核作業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本院秘書處、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及人事行政局等機關，採年終書面審核方式，並參酌年度中實地訪查等相關資料辦理，力求考成之客觀與公正性。

茲就整體成效、綜合檢討建議及各事業工作考評等三大部分，分述複核結果如後。

貳、整體成效

一、貫徹國家政策方面

(一) 國營事業 95 年度生產毛額共達 6,977.94 億元，占國民生產毛額 11 兆 9,081.72 億元之 5.86%，低於 94 年度之 7.06% 及 93 年度之 8.25%；另其資本形成毛額 2,131.79 億元，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2 兆 3,466.12 億元之 9.08%，高於 94 年度之 8.94%，請參閱圖 1。

(二) 國營事業 95 年度盈餘繳庫分析：

1、國營事業 95 年度稅後盈餘決算數達 2,622.49 億元，較預算目標 1,498.72 億元，增幅 74.98%，亦較上年度 2,339.98 億元，有顯著成長，成長幅度達 12.07%。

2、國營事業 95 年度共計繳納國庫盈餘 2,346.01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374.26 億元，增幅 18.98%，高於 94 年度之 4.24% 及 93 年度之 12.48%，其中以中央銀行盈餘繳庫數為最高，占 84.38%，其次為台灣郵政公司，占 4.69%，兩者合計高達 89.07%。

3、95 年度國營事業國庫繳納盈餘扣除中央銀行部分後為 366.44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34.69 億元，增幅 10.46%，明顯低於 94 年度之 29.02% 及 93 年度之 47.25%。由上述數據分析，可發

現整體國營事業繳庫盈餘有越來越依賴央行繳庫數之趨勢，若扣除掉央行繳庫數後，其餘國營事業的繳庫數雖仍高於預算目標，但已呈現逐年衰退現象。

4、95 年度國營事業繳庫盈餘，占中央政府投資資本額 1 兆 1,204.52 億元之 20.94%，高於 94 年度之 18.08%，但低於 93 年度之 21.91%。

5、整體而言，95 年度共 11 家事業盈餘繳庫數達成預算目標，3 家（台灣中油、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未達預算目標，另台電、台灣國際造船、漢翔、台水、台鐵、榮工等 6 家事業預算未編列盈餘繳庫數，中央存保、健保局、勞保局等 3 家事業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均無盈餘繳庫。各事業 95 年度盈餘繳庫數、繳庫比例、達成率，請參閱表 1 及圖 2、3。另 93 至 95 年度整體國營事業繳庫盈餘達成率請參閱圖 4。

（三）國營事業 95 年度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及繳納各項稅捐總額 3,416.41 億元，其中分配地方政府股息紅利 4 萬元；繳納政府各項稅捐 1,070.40 億元，包括所得稅 33.95 億元，土地稅 56.52 億元，契稅 0.06 億元，房屋稅 10.70 億元，消費與行為稅 966.23 億元及其他稅捐 2.94 億元。

- (四) 國營事業 9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共計 1,859.15 億元，主要投資於電力擴充、石油煉製、給水設施及鐵路運輸設施等方面，以上共占投資總額 89.83%。
- (五) 國營事業 95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52.51 億元，主要集中於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4.66 億元以及電力開發研究 24.17 億元，二者合計占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之 73.95%。另近 3 年來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之決算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93 年度 137.55 億元，下降至 95 年度之 52.51 億元，請參閱圖 5，惟扣除審計機關對研究發展內容認列不同之影響因素後（以 93 年度為例，該年度研究發展決算數為 137.55 億元，審定數為 62.75 億元），各事業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未有明顯減少，對增進事業經營效率，促進經濟發展，仍有相當貢獻。
- (六) 國營事業 95 年度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88.81 億元，其中台灣中油投入 69.88 億元辦理工安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電投入 11.72 億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7.21 億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近 3 年來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支出，93 年度為 44.96 億元，94

年度為 96.43 億元，95 年度為 88.81 億元，請參閱圖 5。

二、整體經營績效方面

(一) 營業利益率：

- 1、全部國營事業 95 年度營業利益率為 8.17%，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後為 10.51%，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扣減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10.51 元，較預算比率 8.28%，增加 2.23 個百分點，惟較上年度減少 0.57 個百分點。
- 2、惟扣除中央銀行部分後，95 年度則大幅降低為 0.64%，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扣減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0.64 元，低於 94 年度之 2.07% 及 93 年度之 3.60%，顯示扣除央行後，其餘國營事業之營業利益率近 3 年呈逐年衰退趨勢。整體事業近 3 年（93-95 年度）營業利益率係呈現衰退趨勢，請參閱表 2 及圖 6。
- 3、以產業別區分，95 年度各產業營業利益率分別為製造業 -1%、水電燃氣業 1.34%、營造業 0.47%、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11%、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39.41%。95 年度各類產業之營業利益率除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外，其餘產業別

均為 3 年來最低，請參閱表 2 及圖 6。

4、以事業組織性質進一步區分，公司組織部分，近 3 年營業利益率均呈現成長者，計有土銀、台灣菸酒、台糖、台灣國際造船等 4 家公司；連續呈現衰退者，計有台銀、中央存保、台電、台灣中油、台灣郵政、榮民工程等 6 家公司，其中台銀、台電、台灣中油衰退幅度最為明顯（請參閱表 2-1 及圖 6-1）。至於非公司組織部分，近 3 年營業利益率均呈現成長者，僅有台中港務局 1 家事業；連續呈現衰退者，計有輸出入銀行、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勞保局等 4 家事業（請參閱表 2-1 及圖 6-2）。

（二）純益率：

1、全部國營事業 95 年度純益率為 8.64%，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後為 11%，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純益 11 元，較預算比率 7.33%，增加 3.67 個百分點，較上年度增加 0.09 個百分點。

2、惟扣除中央銀行部分後，95 年度則大幅降低為 1.14%，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純益 1.14 元，低於 94 年度之 1.90% 及 93 年度之 3.00%，顯示扣除央行後，其餘國營事業之純益率近 3 年呈逐年衰退趨勢，請參閱表 2 及圖

7。

3、以產業別區分，95 年度各產業純益率分別為製造業 0.33%、水電燃氣業 0.01%、營造業-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15%、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41.06%。95 年度各類產業之純益率除營造業及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外，其餘產業別均為 3 年來最低，請參閱表 2 及圖 7。

4、以事業組織性質進一步區分，公司組織部分，近 3 年純益率均呈現成長者，僅有台灣國際造船 1 家公司，連續呈現衰退趨勢者，計有台銀、台電、台灣中油、台灣郵政等 4 家公司，另外，95 年度與 94 年度相較，台糖、漢翔等 2 家公司成長幅度較大，台銀 1 家公司衰退幅度較大（請參閱表 2-1 及圖 7-1）。至於非公司組織部分，近 3 年純益率均呈現成長者，僅有花蓮港務局 1 家事業，連續呈現衰退者為輸出入銀行 1 家事業（請參閱表 2-1 及圖 7-2）。

（三）業主權益報酬率：

1、全部國營事業 95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為 6.68%，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後為 6.71%，即每百元之投資，可獲稅後純益 6.71 元，較預算比率 4.40%，增加 2.31 個百分點，

惟較上年度增加 0.29 個百分點。

2、惟扣除中央銀行部分後，95 年度則大幅降低為 1.03%，即每百元之投資，可獲稅後純益 1.03 元，低於 94 年度之 1.65% 及 93 年度之 2.49%，顯示扣除央行後，其餘國營事業之業主權益報酬率近 3 年呈逐年衰退趨勢，請參閱表 2 及圖 8。

3、以產業別區分，95 年度各產業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製造業 0.32%、水電燃氣業 0.01%、營造業-33.87%、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0.98%、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19.02%，除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 95 年度較 94 年度略有衰退外，其餘均較上年度成長，尤以營造業成長幅度最大，請參閱表 2 及圖 8。

4、以事業組織性質進一步區分，公司組織部分，近 3 年業主權益報酬率均呈現成長者，僅有台灣國際造船 1 家公司；連續呈現衰退者，計有台銀、台電、台灣中油、台灣郵政等 4 家公司，另外，漢翔公司 95 年度與 94 年度相較，成長幅度較大（請參閱表 2-1 及圖 8-1）。至於非公司組織部分，近 3 年業主權益報酬率均呈現成長者，有中央銀行、花蓮港務局等 2 家事業；

連續呈現衰退者，僅台鐵 1 家事業（請參閱表 2-1 及圖 8-2）。

（四）精簡員額：

國營事業為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多年來均持續檢討人力運用狀況，以提升競爭力。以 95 年度為例，全年度國營事業員工人數決算數共計 12 萬 7,564 人(包括：資本支出部分，員 1,984 人、工 2,321 人，營業支出決算部分，員 6 萬 7,033 人、工 5 萬 6,226 人)，較上年度員工人數決算數 13 萬 953 人減少 3,389 人，減幅 2.59%（94 年因合作金庫及中華電信分別移轉民營，該 2 家公司員工人數不再列入計算，減幅達 21.95%，93 年減幅 3.1%），員額減幅已漸趨緩。各事業除積極控管用人費用外，亦致力於員工生產力之提升，95 年度員工生產力為 23,788 千元，高於 94 年度之 21,323 千元及 93 年度之 15,362 千元，成效良好。

表 1：國營事業 95 年度繳庫盈餘一覽表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95 年度 純益或純損	95 年度 繳庫盈餘	占總盈餘 百分比	繳庫盈餘 達成率
中央 銀行	中央銀行	2,319.79	1,979.57	84.38%	120.71%
	中央印製廠	-	-	-	-
	中央造幣廠	-	-	-	-
財 政 部	台灣銀行	111.83	52.56	2.24%	101.39%
	台灣土地銀行	46.03	35.17	1.50%	163.59%
	中央信託局	22.03	8.81	0.38%	203.55%
	中國輸出入銀行	4.76	2.86	0.12%	111.9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台灣菸酒公司	78.39	70.55	3.00%	158.48%
	財政部印刷廠	1.11	1.00	0.04%	100.00%
經 濟 部	台灣電力公司	-2.80	-	-	-
	台灣中油公司	-139.56	0	-	-
	台灣糖業公司	73.60	52.25	2.23%	800.00%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5.61	-	-	-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0.36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3.19	-	-	-
交 通 部	台灣郵政公司	146.59	109.95	4.69%	125.49%
	台灣鐵路管理局	-96.71	-	-	-
	基隆港務局	0.77	0.69	0.03%	15.84%
	台中港務局	9.83	3.71	0.16%	68.38%
	高雄港務局	31.93	27.06	1.15%	101.72%
	花蓮港務局	2.04	1.83	0.08%	218.57%
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	0.96	-	-	-
勞委會	勞工保險局	-	-	-	-
退輔會	榮民工程公司	- 5.35	-	-	-
	合 計	2,622.49	2,346.01	100.00%	118.98%

註：1.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之分預算，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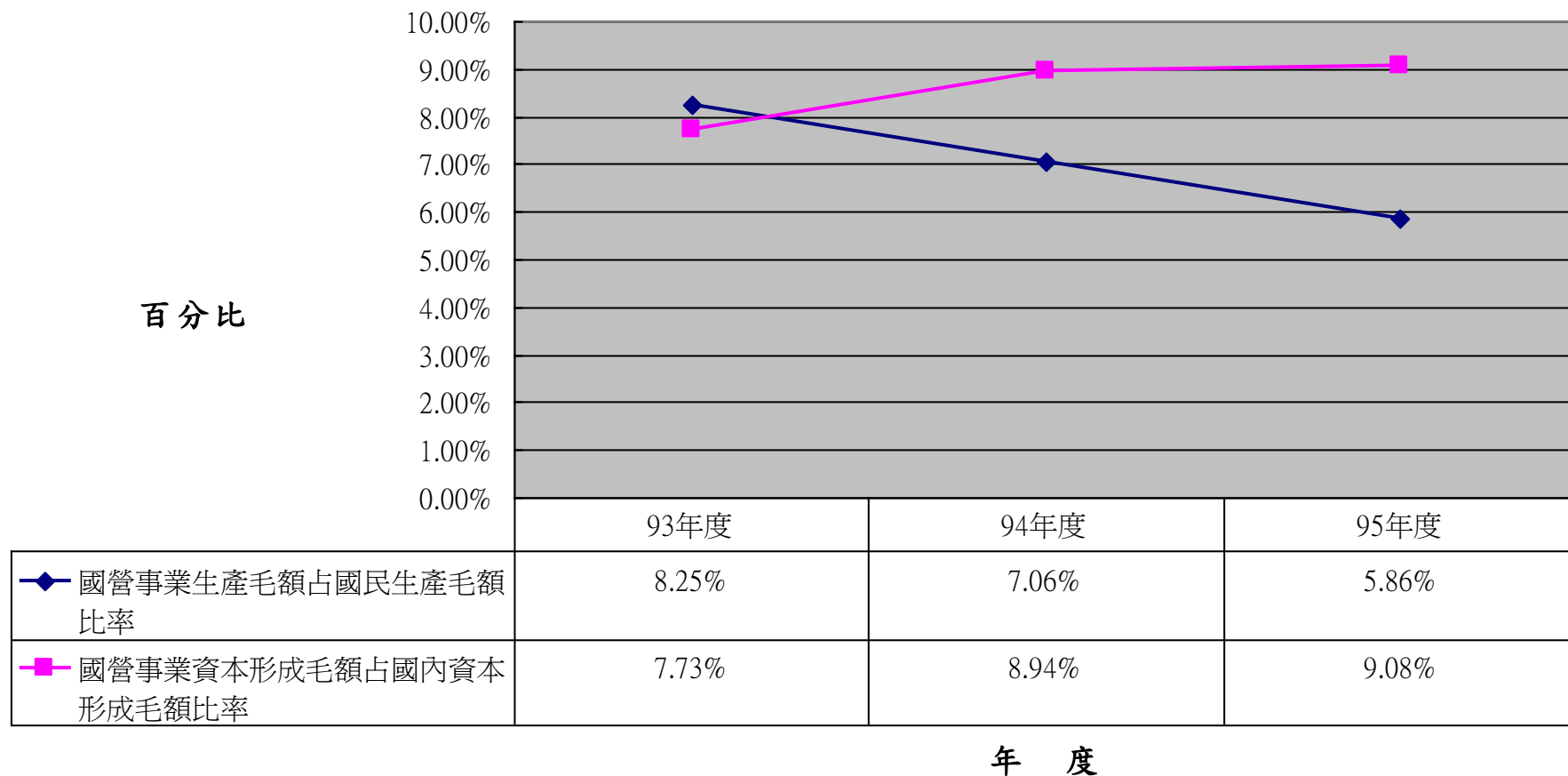
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

4.台電、台灣國際造船、漢翔、台水、台鐵、榮工等 6 家事業預算未編列盈餘繳庫數。

5.百分比欄位為各事業機構 95 年度繳庫盈餘與所有事業機構繳庫盈餘總和之比值。

6.繳庫盈餘達成率欄位為（95 年度繳庫數÷預算數×100）之數值。

圖1：近3年(93-95年度)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暨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註：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圖2：國營事業機構95年度繳庫盈餘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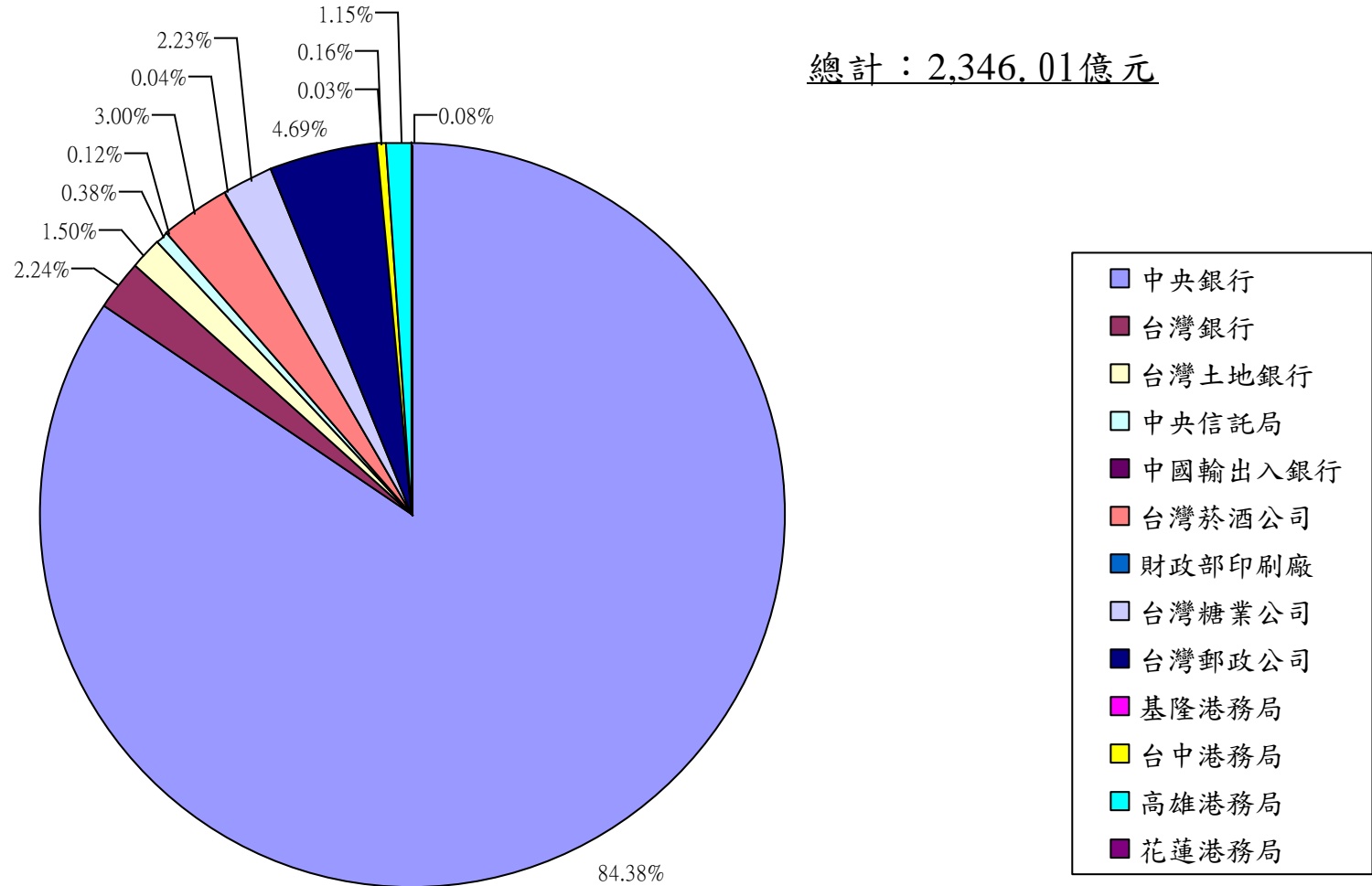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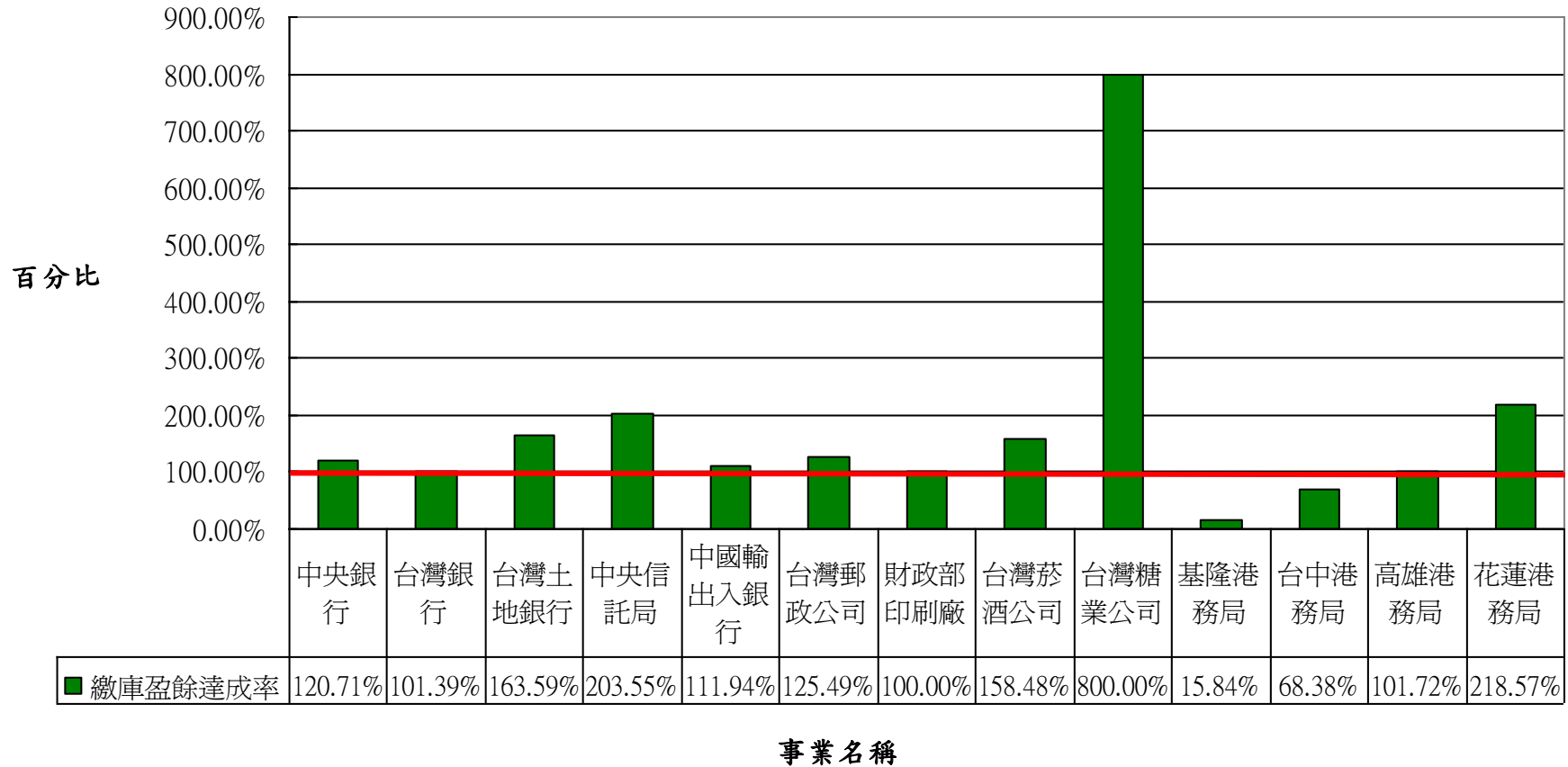


圖3：國營事業機構95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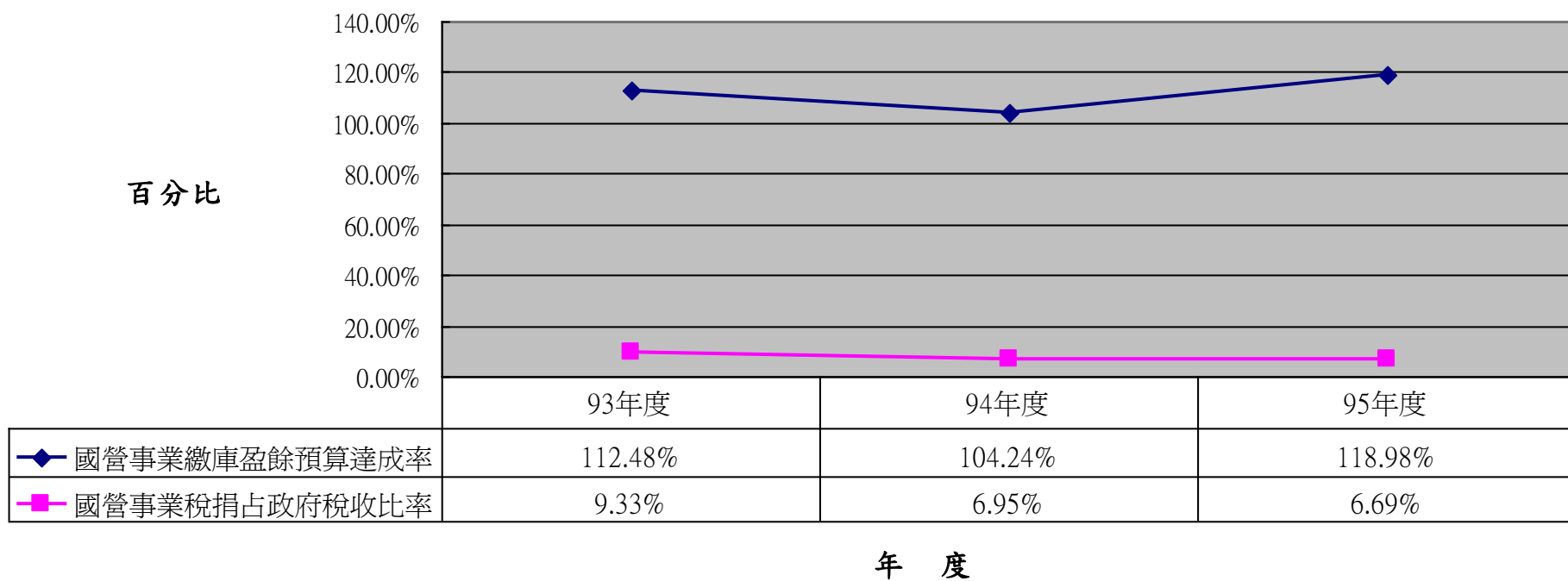
註：1.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之分預算，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

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無盈餘繳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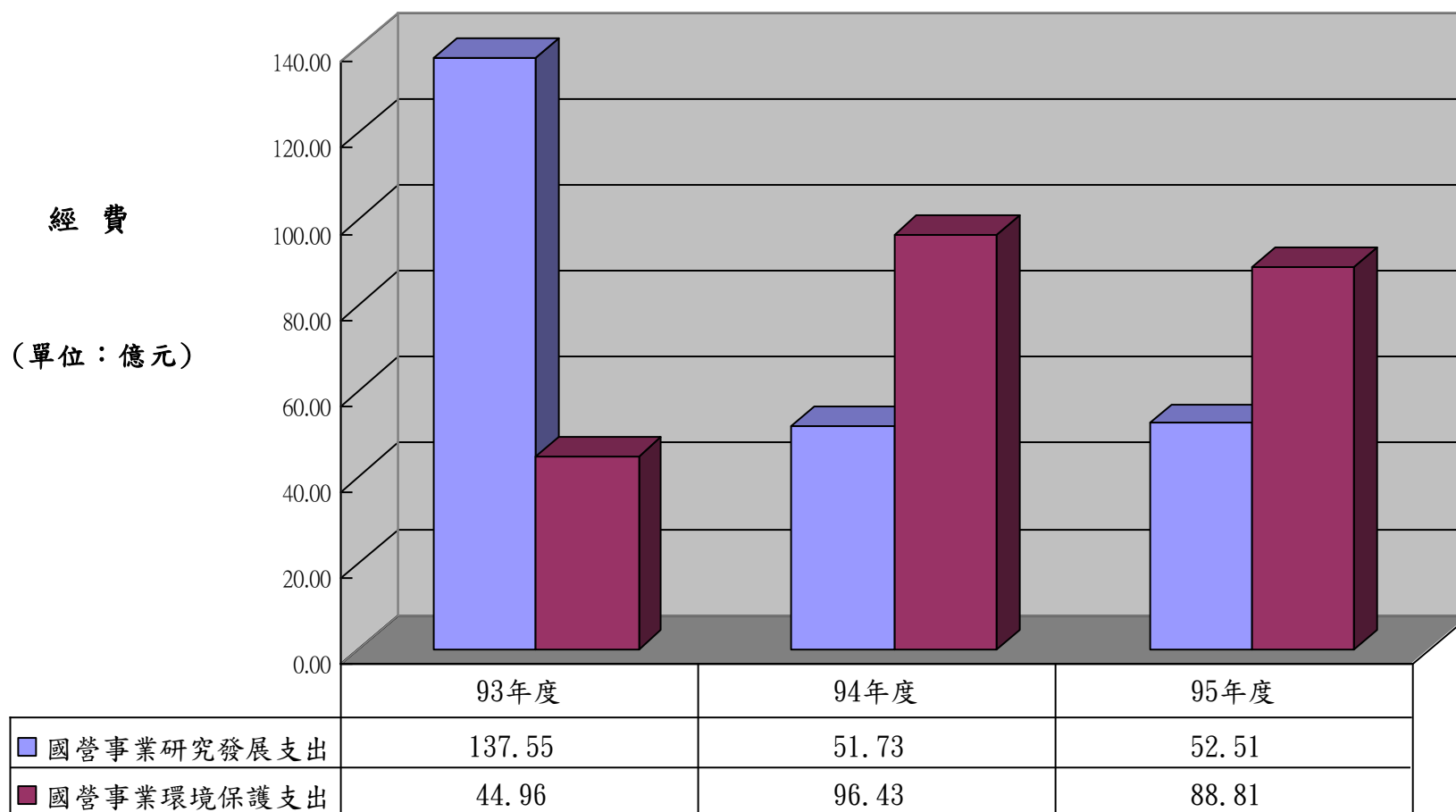
4.台電、台灣中國石油、台鐵、榮工等4家事業因虧損，無盈餘繳庫；台灣國際造船、漢翔航空等2家事業因填補以前年虧損，無盈餘繳庫；台水因計提法定公積後列作未分配盈餘，無盈餘繳庫。

圖4：近3年(93-95年度)國營事業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註：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

圖5：國營事業近3年(93-95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暨環境保護支出



註：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2：國營事業整體及產業別近 3 年(93-95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營業利益率			純益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全 部 事 業	10.81	8.57	8.17	10.45	8.44	8.64	7.25	6.41	6.68
扣除中央銀行	3.60	2.07	0.64	3.00	1.90	1.14	2.49	1.65	1.03
扣除勞、健保事業	13.90	11.08	10.51	13.44	10.91	11.00	7.27	6.42	6.71
製造業	4.21	2.12	-1.00	4.41	1.80	0.33	4.42	1.74	0.32
水電燃氣業	6.28	2.97	1.34	1.90	0.66	0.01	1.07	0.38	0.01
營造業	4.08	1.19	0.47	0.08	-4.51	-3.00	0.92	-50.75	-33.8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00	3.69	3.11	2.92	2.16	2.15	0.98	0.83	0.98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註 5)	38.75	34.78	39.41	40.72	37.46	41.06	16.98	18.22	19.02

註：1.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

3.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之分預算，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

4.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

5.該欄位已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 2 家事業。

6.製造業係指台糖、台灣國際造船、台灣中油、漢翔、財政部印刷廠及台灣菸酒；水電燃氣業係指台電及台水；營造業係指榮工；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係指台灣郵政、台鐵及 4 個港務局；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係指央行、中輸、中信局、中存、台銀及土銀。

表 2-1：國營事業近 3 年(93-95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純益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非 公 司 組 織	中央銀行	58.25	54.88	62.22	59.46	55.08	62.49	19.85	21.97	23.55
	中國輸出入銀行	17.81	16.16	15.18	20.39	15.02	14.72	3.24	2.60	2.67
	財政部印刷廠	23.27	18.5	19.46	13.55	24.30	15.43	7.71	14.03	9.76
	台灣鐵路管理局	-27.12	-23.87	-30.39	-40.73	-47.99	-46.26	-1.45	-2.04	-2.10
	基隆港務局	18.73	12.31	14.61	9.16	11.27	1.35	0.48	0.61	0.08
	台中港務局	31.96	33.37	35.47	30.10	32.39	21.53	0.97	1.11	0.75
	高雄港務局	36.35	36.04	34.92	37.54	38.59	37.52	2.45	2.45	2.08
	花蓮港務局	12.06	9.78	6.11	10.52	11.79	26.60	0.30	0.35	0.77
	中央健康保險局	-0.03	-0.03	-0.06	-	-	-0.02	-0.09	-	-1.08
	勞工保險局	0.02	0.01	-1.03	-	-	-	-	-	-
公 司 組 織	台灣銀行	13.51	7.00	5.45	23.21	22.28	14.47	8.98	8.53	5.88
	台灣土地銀行	3.17	3.89	5.92	5.10	13.16	8.77	3.12	7.42	4.93
	中央信託局	1.88	0.98	1.53	1.58	1.21	2.18	7.94	6.80	11.48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96	0.19	0.07	-	-	-	-	-	-
	台灣郵政公司	4.36	4.04	3.64	4.16	3.82	3.67	16.97	16.53	15.20
	台灣自來水公司	3.29	6.32	5.65	0.04	1.79	1.23	0.01	0.31	0.22
	台灣電力公司	6.49	2.75	1.06	2.03	0.59	-0.07	1.37	0.40	-0.05
	台灣中油公司	3.76	1.41	-2.47	2.84	1.25	-1.80	6.09	2.77	-4.22
	台灣菸酒公司	11.33	11.83	14.69	10.10	9.93	13.45	9.12	8.40	10.84
	台灣糖業公司	-1.88	-0.01	1.08	20.15	0.17	21.35	1.82	0.01	1.44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0.33	2.72	5.27	1.96	4.53	7.89	7.83	16.93	22.72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2.65	-3.81	0.12	-0.28	-10.67	0.29	-0.47	-20.01	0.69
	榮民工程公司	4.08	1.19	0.47	0.08	-4.51	-3.00	0.92	-50.75	-3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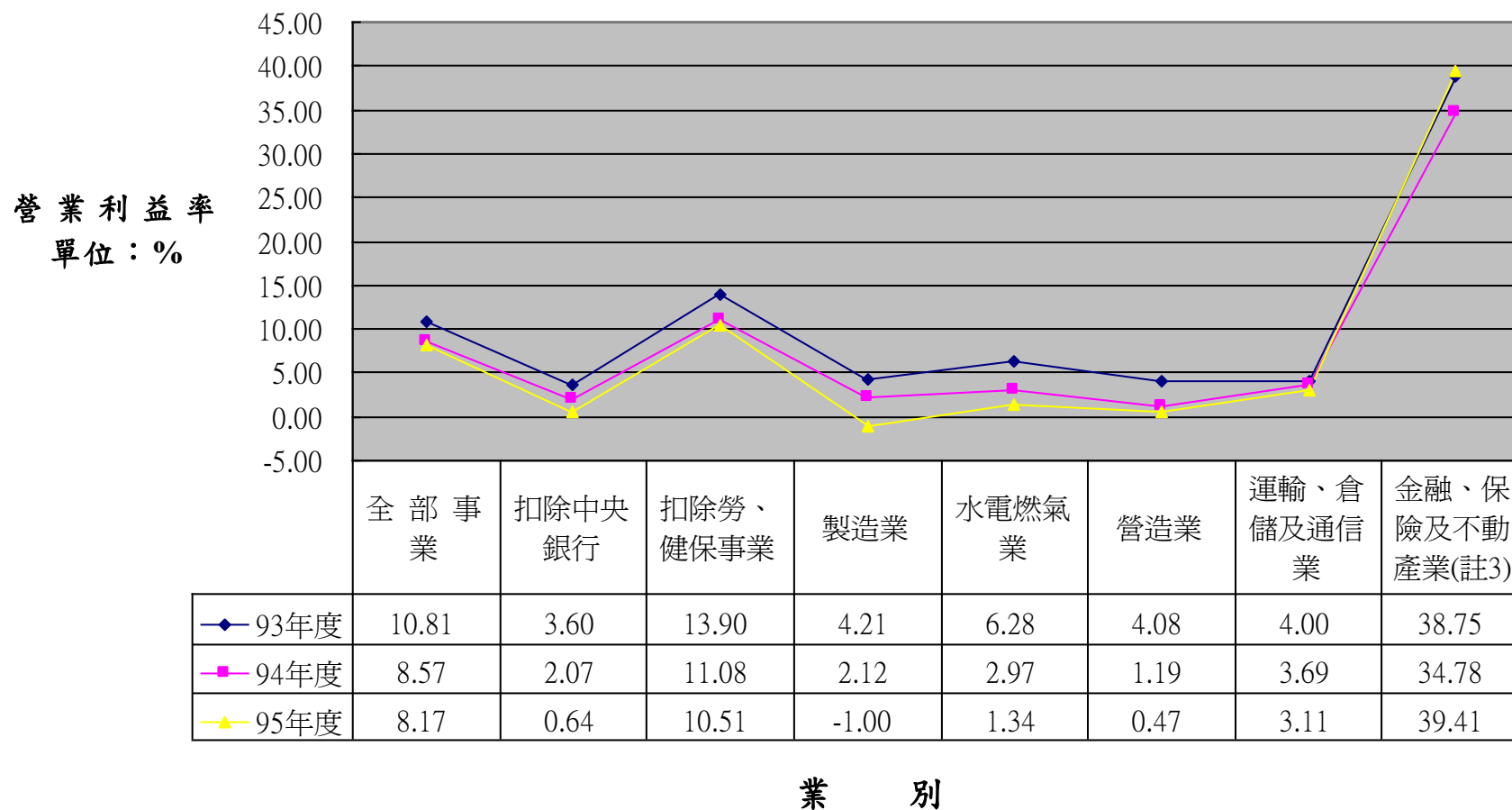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

2.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95 年度係採行政院編定決算數，94 及 93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分預算）。

4.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勞工保險局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無法計算其純益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

圖6：國營事業整體及產業別近3年(93-95年度)營業利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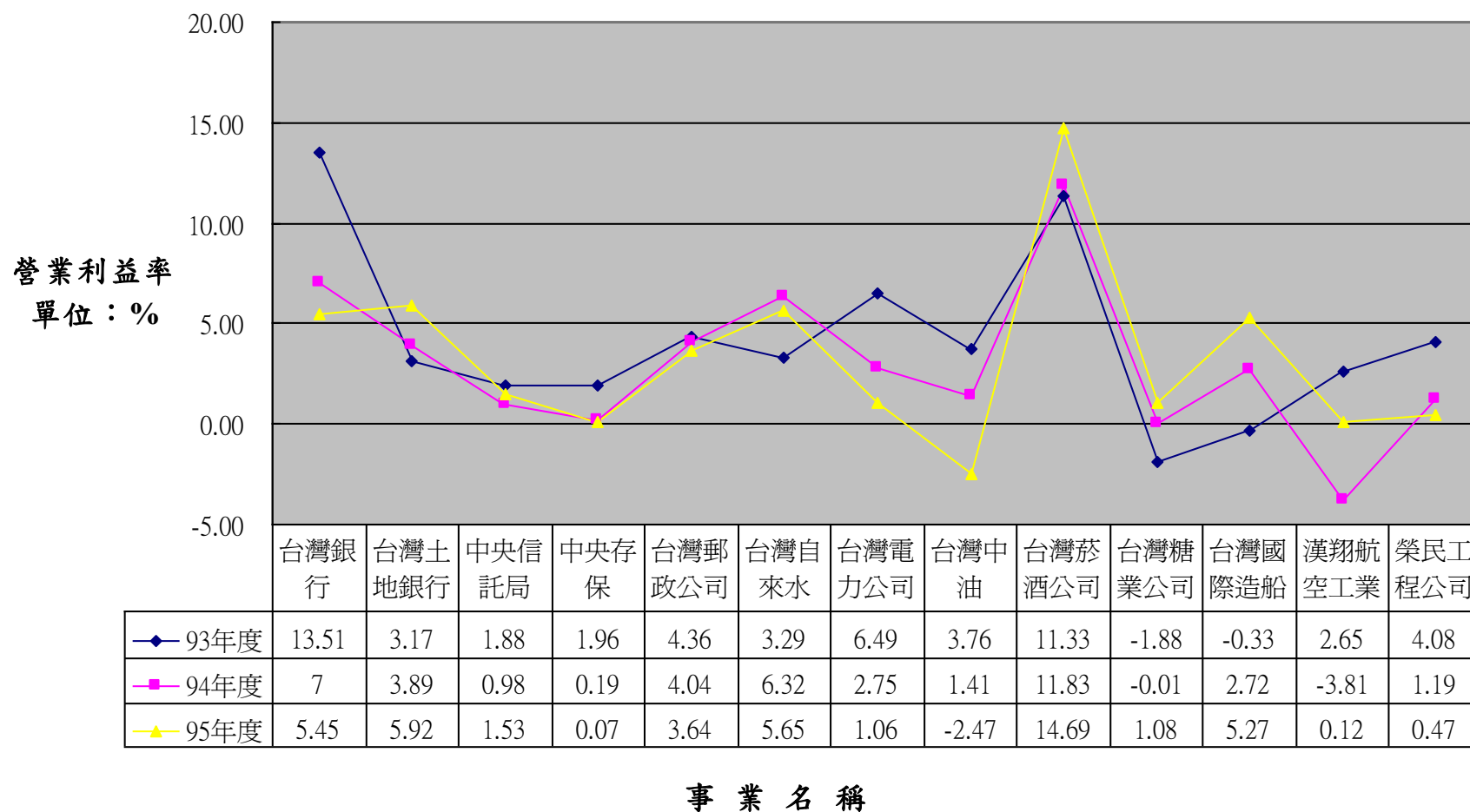


註：1. 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2. 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已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 2 家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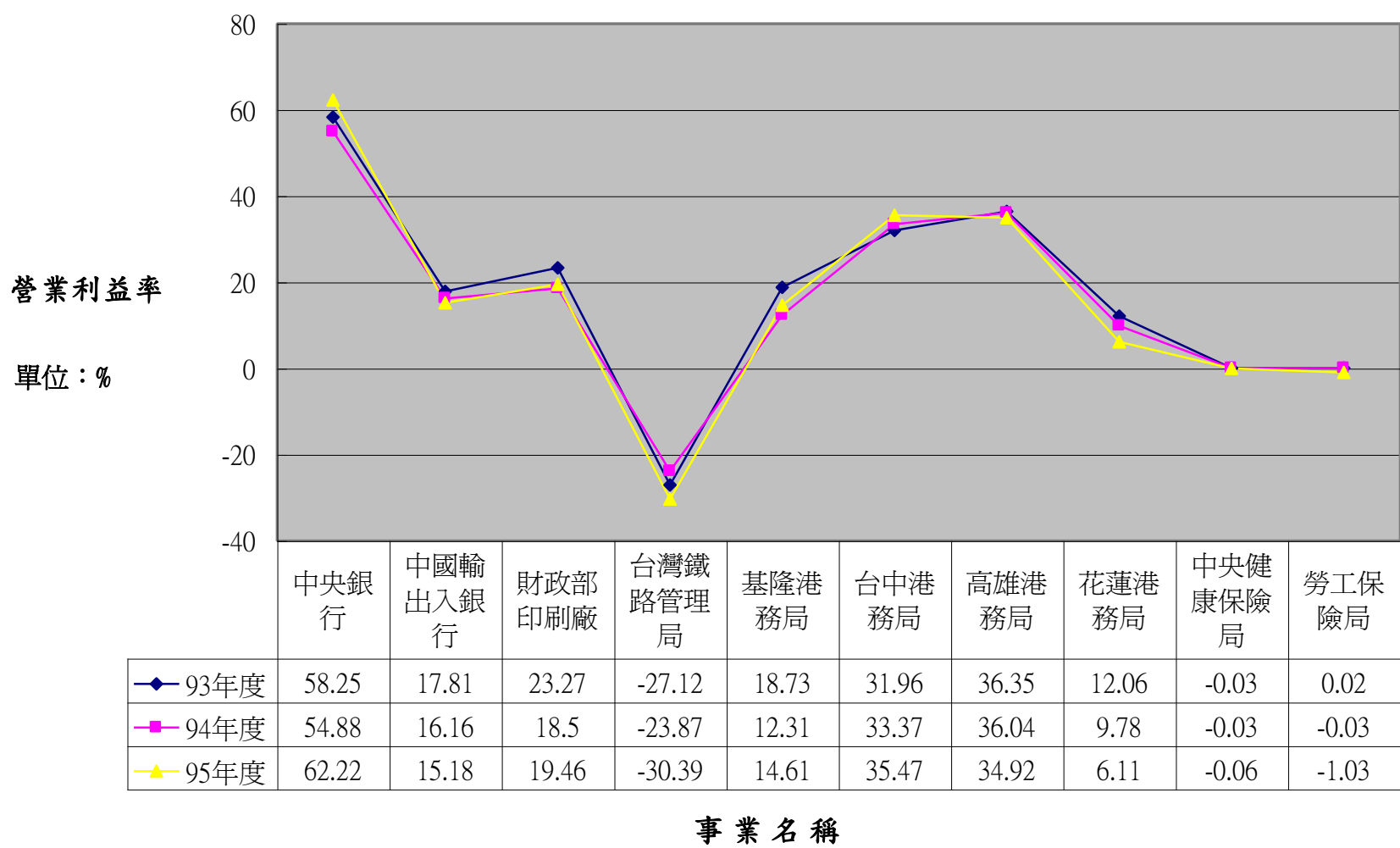
圖6-1：國營事業公司組織部分近3年(93-95)年度營業利益率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2.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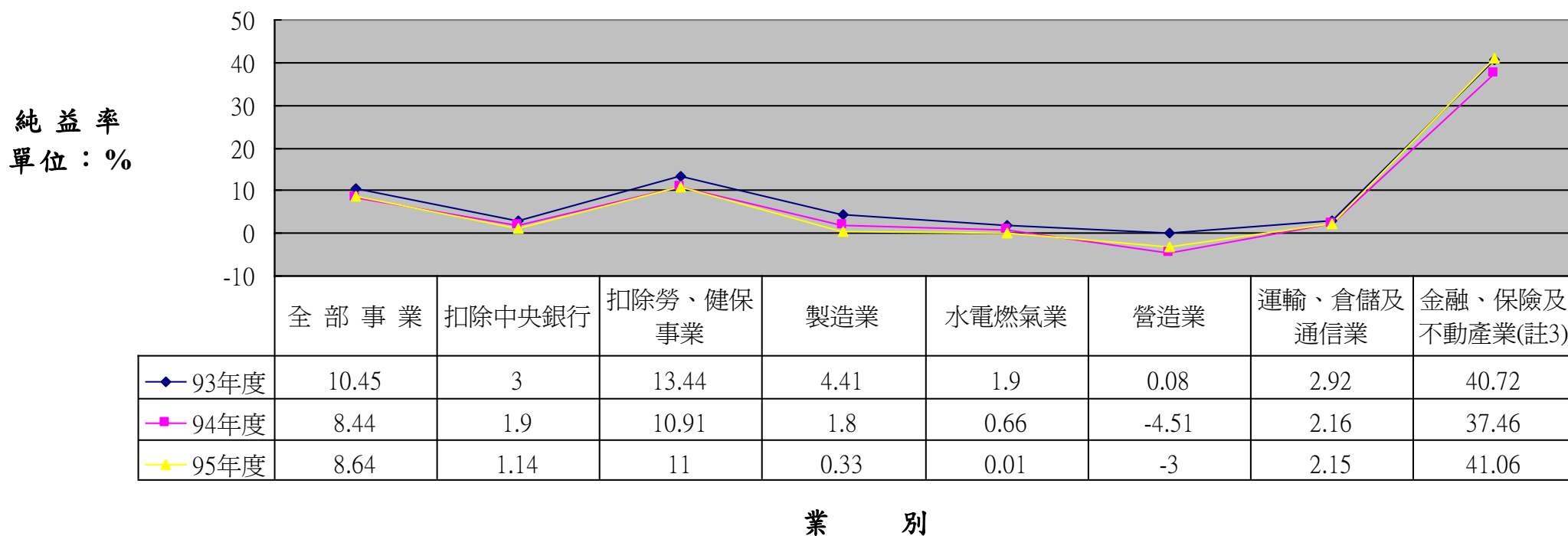
圖6-2：國營事業非公司組織部分近3年(93-95)年度營業利益率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2.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圖7：國營事業整體及產業別近3年(93-95年度)純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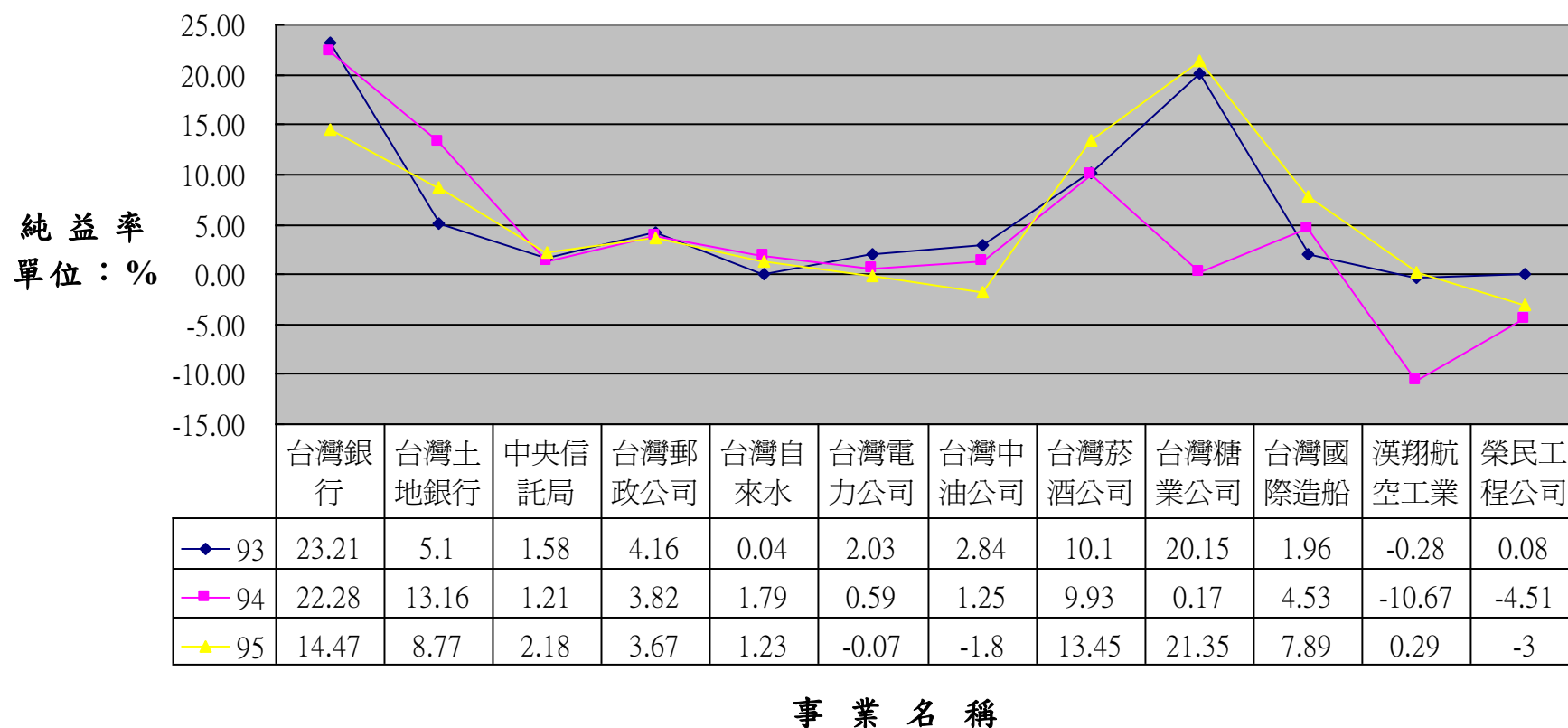


註：1.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

2.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已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2家事業。

圖7-1：國營事業公司組織部分近3年(93-95年度)純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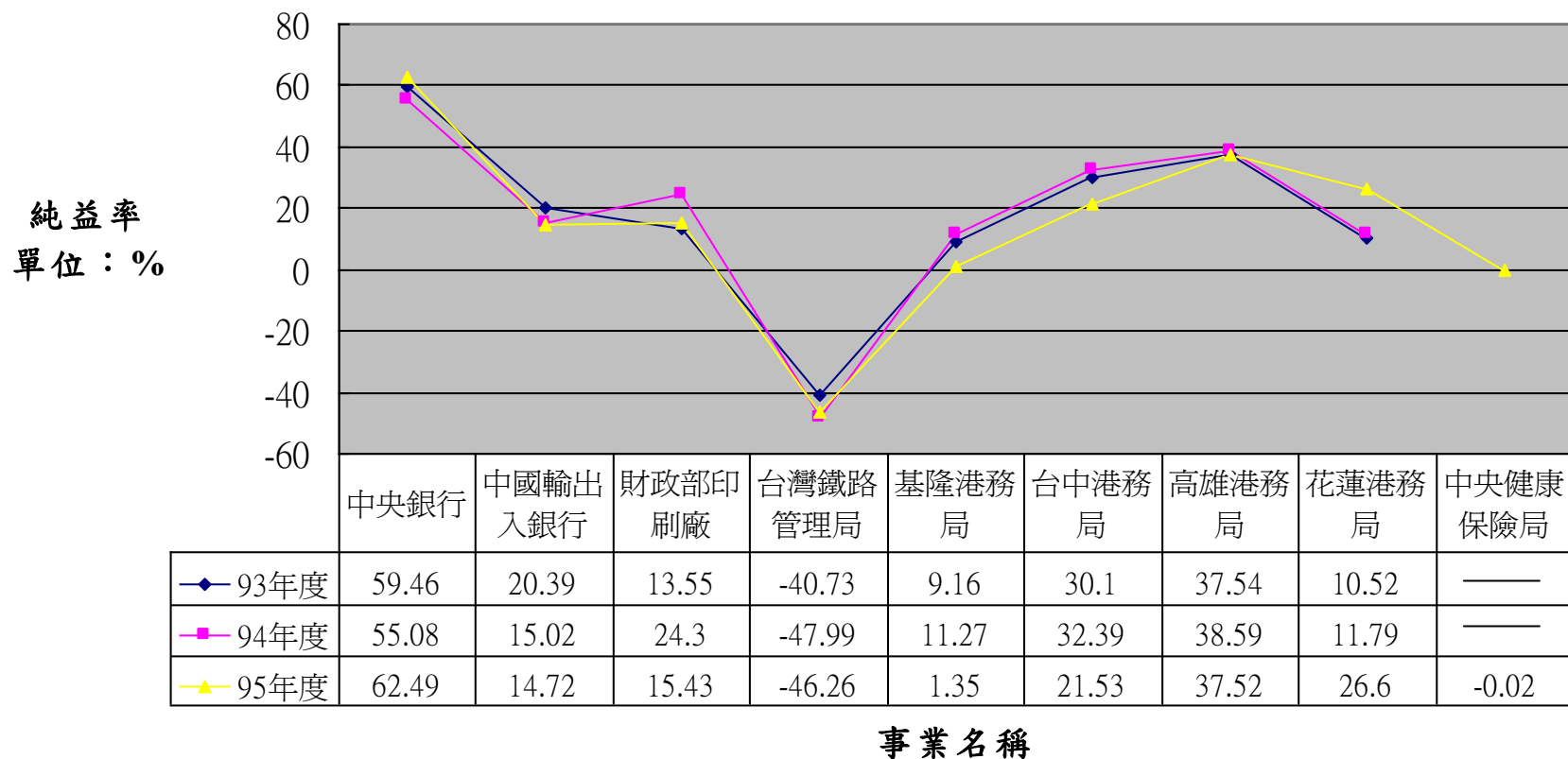


註：1.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

2.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無法計算其純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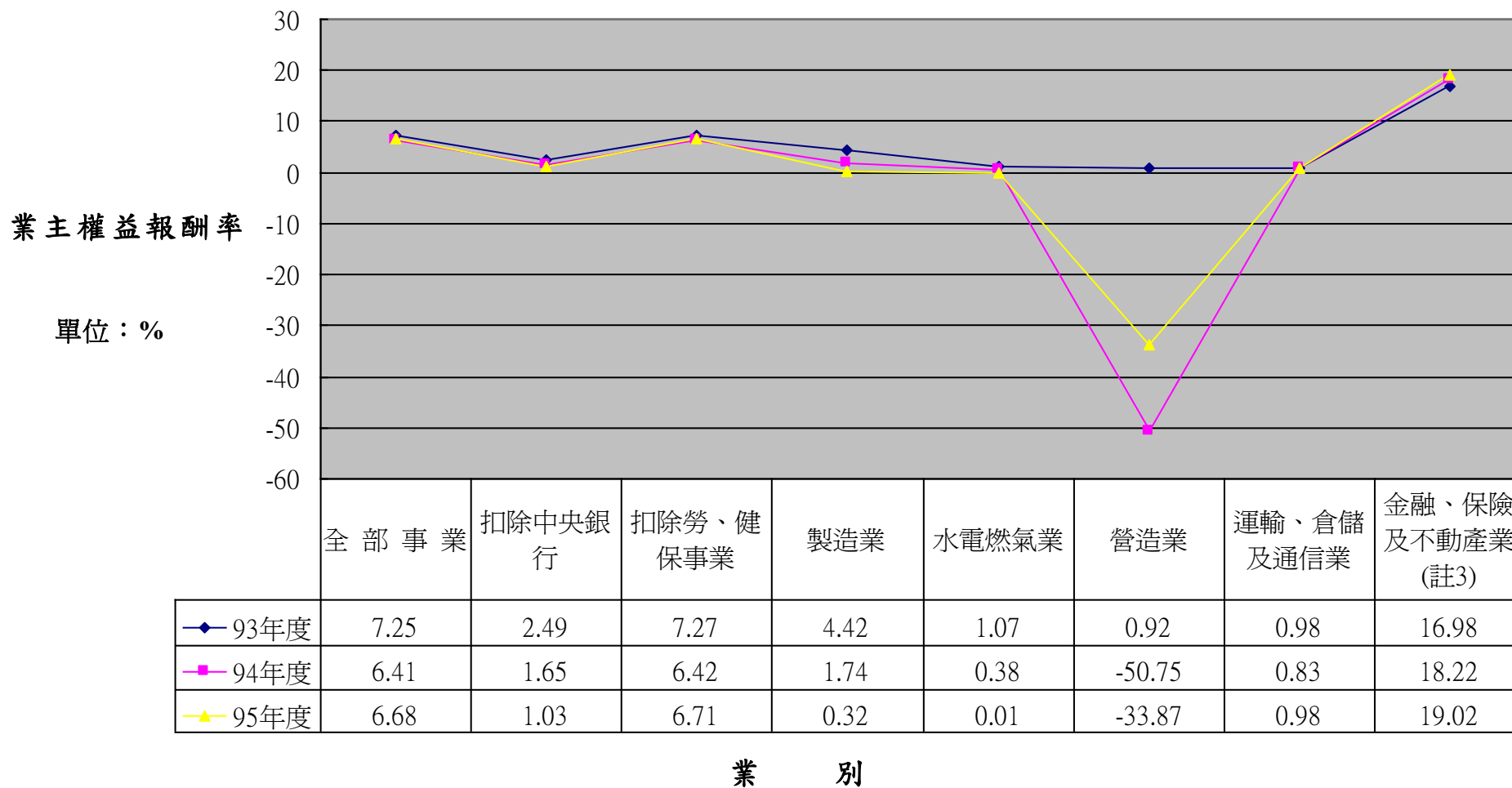
圖7-2：國營事業非公司組織部分近3年(93-95年度)純益率



註：1.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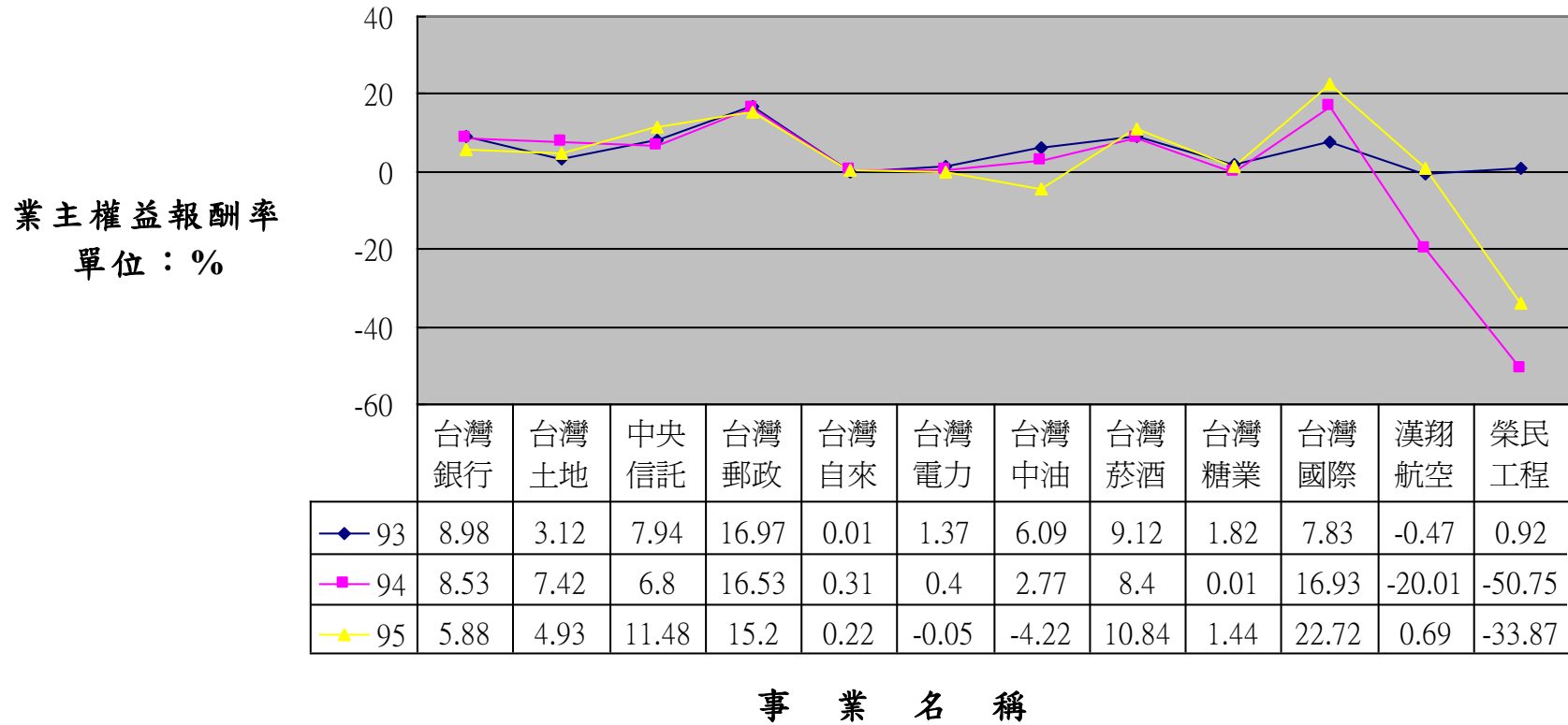
2.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圖8：國營事業整體及產業別近3年(93-95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



- 註：1. 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
 2. 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已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2家事業。

圖8-1：國營事業公司組織部分近3年(93-95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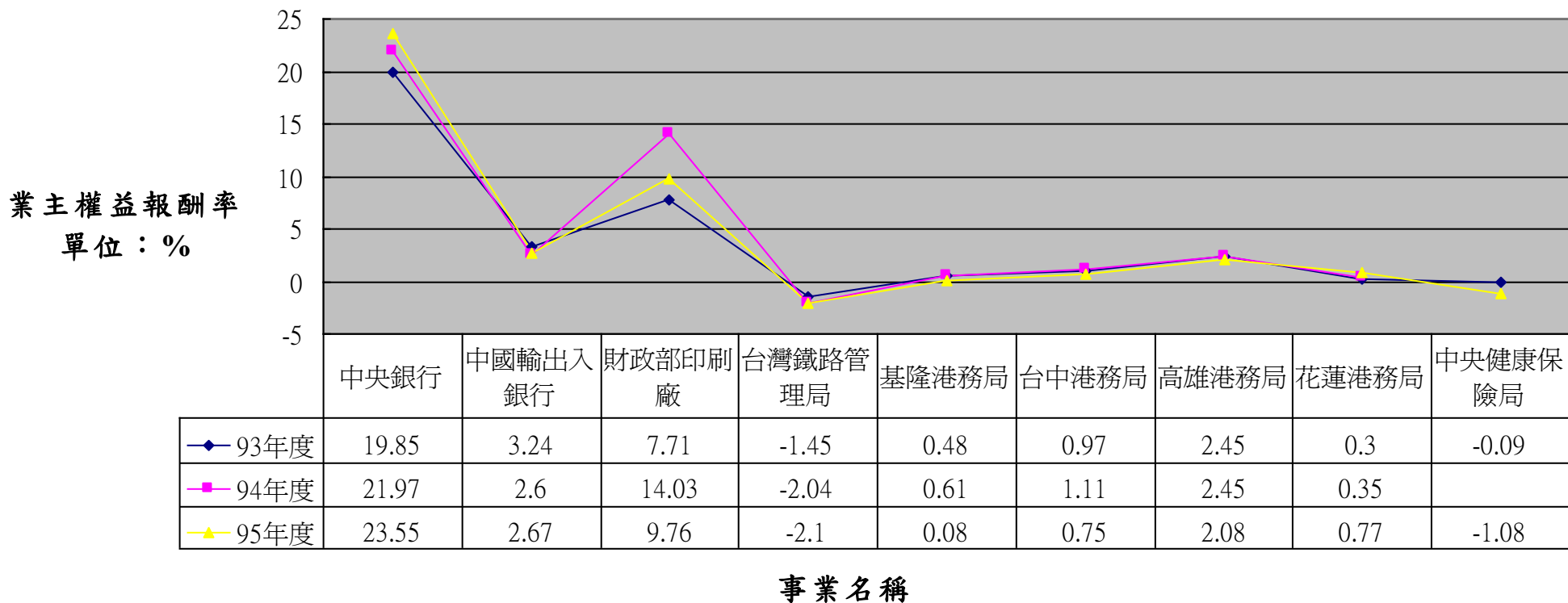


註：1.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純益 / 平均業主權益。

2. 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無法計算其業主權益報酬率。

圖8-2：國營事業非公司組織部分近3年(93-95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



註：1. 業主權益報酬率＝純益/平均業主權益。
 2. 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參、綜合檢討建議

一、部分事業機構 95 年度稅後盈餘未達預算目標且較上年度衰退，宜加強開源節流，以增裕國庫收入。

國營事業 95 年度稅後盈餘，在全體事業努力經營下，決算數達 2,622.49 億元，較預算目標 1,498.72 億元，增幅 74.98%，亦較上年度 2,339.98 億元，有顯著成長，成長幅度達 12.07%；其中 95 年度繳納國庫盈餘達 2,346.01 億元，較預算目標增幅 18.98%，亦較上年度繳庫數 1,994.09 億元，成長 17.65%，對國家財政貢獻卓著。

惟 25 家事業中仍有 6 家稅後盈餘未能達成預算目標，包括台灣中油、台銀、漢翔、台鐵、基隆港務局、榮工等 6 家；稅後盈餘達成預算目標者，以中央銀行、台糖等 7 家事業大幅超越預算目標，增幅均達 100% 以上。

其次，95 年度稅後盈餘與上年度實績比較，計有台灣中油等 9 家事業較上年度衰退，尤以台灣中油、台電、台銀及土銀等 4 家事業衰退幅度較大，其中台灣中油係因國內油氣售價未能足額反應進口油氣成本，台電受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及電價未足額反映其成本等因素影響；另較上年度成長事業中，以中央銀行及台糖等 2 家事業成長較為顯著。

有關水、電、油或郵務等民生相關公用事業，在

政府維持物價穩定政策下，造成費率調整受限，無法反應原料、燃料等成本之上漲，在能源價格高漲時代，國營事業應設法開源節流，有效擷節人事等固定費用支出，致力提升經營效率，提高對國家之財政貢獻。

二、多數國營事業近 3 年營業利益率持續下降，應加強產銷及營運策略規劃，提升本業經營績效。

就近 3 年營業利益率來看，除公司組織之土銀、台糖、台灣菸酒、台灣國際造船等 4 家公司及非公司組織之台中港務局呈現成長趨勢，另高雄港務局持平外，餘事業機構多呈現衰退趨勢，顯示國營事業本業獲利能力有待加強。衰退幅度較大者，包括台銀從 93 年度之 13.51% 降至 95 年度之 5.45%、台電從 93 年度之 6.49% 降至 95 年度之 1.06%、台灣中油從 93 年度之 3.76% 降至 95 年度之 -2.47%。

另從 95 年度國營事業主要產銷營運實績來看，與預算目標比較，砂糖、造艦、函件包裹、營建工程、菸、鐵路客運、鐵路貨運及海運裝卸等項目均低於預算數；與上年度實績比較，石油化學品、砂糖、修船、函件包裹、營建工程、菸、鐵路客運及船舶停泊等項目均較上年度營運實績衰退，其中與預算數差距最大及較上年度營運實績衰退最多者均為營建工程。

在面對外在經營環境不利的情勢下，國營事業應深入檢討主要產品產銷營運量值減少及本業營運衰退甚

至虧損等原因，鞏固既有之核心技術能力，並因應市場變動，靈活產銷及加強營運策略規劃，提升經營績效。

三、部分事業資產報酬率未達預定目標值，應持續檢討資產運用效益，有效提升資產報酬率。

依 95 年度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檢討結果，各國營事業已依各業別，調適至最適資產規模，非營業用或閒置資產也持續檢討減資繳庫，或變賣或規劃最佳用途，大部分國營事業 ROA、ROE 均達到目標，未達目標之事業部分，資產報酬率（ROA）計有台灣中油、漢翔、榮工等 3 家，淨值報酬率（ROE）計有台鐵、台灣中油、漢翔等 3 家，負債比率（D/E）計有台鐵、台灣中油、漢翔等 3 家，固定資產/淨值比（F/E）計有台灣菸酒公司、台鐵、台灣中油、漢翔等 4 家，未達目標事業應確實檢討現有資產使用狀況及效益，加強處分低經濟效益閒置資產，以提升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

96 年度台鐵及台電 2 家事業將 ROA、ROE 目標值設定為負值，遷就外在及積習因素，較不具挑戰性；另台鐵局目標值設定時，應將政策性負擔及政府捐助收入排除不計，單純以營運收支及提供營運之資產來計算，再與設定之合理目標作比較，較能顯現事業經營績效。

為求達到最適規模，主管機關應督促事業加強蒐集國、內外標竿企業資料，設定具挑戰性之年度目標，

激勵事業追求獲利，提升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

四、多家事業機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率偏低，宜加強計畫規劃與執行控管，提升計畫執行力。

95 年度各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 1,859.15 億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2,141.90 億元之 86.80%，較上年度 84.65% 略為提升，惟本年度預算保留數為 207.86 億元，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成效仍有待檢討改善。

9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良好、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之比例高於 90% 者，計有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台灣菸酒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局等 10 家，其中經濟部所屬事業之整體比例達 92.43%，執行成效值得肯定。

另執行不佳、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之比例未達 70% 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65.19%）、台灣自來水公司（64.66%）、台灣鐵路管理局（69.04%）、高雄港務局（42.73%）、花蓮港務局（69.67%）、中央健康保險局（58.22%）等 6 家，其中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整體比例為 57.50%，執行能力有待加強。

此外，台中電廠第 10 號機組查驗通過核發電業執照商轉時，旋即發生主變壓器異常並降載運轉，查驗機

制有待檢討；台灣中油「M9401 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昇投資計畫」因物價波動，原編預算不足，EPC 標案未能順利決標，「M9502 大林廠五/六煤組工場擴產投資計畫」因製程設計廠家基本設計作業延遲，致 EPC 發包等無法如期進行，顯見先期作業規劃未盡周詳；台水「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統包工程發包作業延宕、「西嶼海淡廠」進度延宕、「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及「穩定供水設施及管線改善」等計畫土地購置作業進度落後，顯見重大投資計畫規劃及執行尚欠周延。

為落實預算執行控管，提高事業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力，各事業機構於進行投資專案計畫先期規劃時，應加強各項預測、分析能力，詳實辦理計畫規劃與評估事宜，依計畫性質、規模、實施地點、相關條件等檢視計畫所涉及之必要審查事項，詳予估列所需作業時程，並將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時間納入時程規劃，使規劃設計及施工均有合理期程，以兼顧執行效率與工程品質。

對於進度落後之計畫，應及早介入尋求解決，主管部會並應加強督導機制，縮短對落後計畫檢討週期及優先辦理查核，藉由多元管道溝通督考，以提升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並確保各計畫品質。

五、針對 95 年度環保受罰金額與件數大幅增加，國營事業

宜積極加強污染防治工作。

加強維護並提升環保品質，是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之一環，國營事業向來將推動環保工作，列為重要執行項目，其中財政部所屬台灣菸酒及印刷廠(屬製造業)，95 年度均無環保受罰件數及金額，成效值得肯定。

另經濟部所屬事業，95 年度環保罰單計 267 件，較去年增加 230 件，受罰金額達 2 億 7,450 萬餘元，較去年增加 2 億 6,782 萬元，其中台電核一廠、核二廠及核四廠因不合環保規定被處分 231 件，計 2 億 6,938 萬餘元，受罰金額與件數為 6 年來最高，佔總受罰金額之 98.13%，顯示污染防治工作亟待加強。

環保係持續性工作，其執行成效對企業形象影響甚深，各事業應努力推動，將開發計畫施工營運階段對週遭環境影響衝擊設法降至最低，尤其在民眾環保意識逐漸抬頭之今日，國營事業除應遵守環保法令，澈底執行相關作為外，亟需強化公司整體形象的包裝與宣傳，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並加強敦親睦鄰工作，避免損鄰糾紛及污染違規事件發生，以維護週邊社區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居家安全。

六、持續推動工安工作，有效降低職災發生率。

在工業安全維護方面，財政部所屬台灣菸酒 95 年度計發生 5 件工業安全事故，員工傷害頻率 0.38，印刷廠則未發生工業災害事件。

其次，經濟部所屬事業 95 年度員工傷害頻率為 0.57，較去年減少 0.07，惟台糖及台灣國際造船分別增加 0.1 及 1.72；員工總合災害指數 4.52，較去年減少 7.45，惟台糖及台灣國際造船分別增加 0.58 及 3.83；承攬商傷害頻率 0.83，較去年增加 0.09，其中台電、台灣中油、台灣國際造船及台水分別增加 0.01、0.16、0.28 及 0.93。另承攬商管理一般查核計 306,514 次，違規達 18,394 項次，其中台電查核 281,228 次，違規 14,361 項次為最高；特殊查核計 37,657 次，違規 1,368 項次，其中台電查核 33,102 次，違規 1,057 項次為最高，顯示承攬商安全管理有待加強改進。

為有效降低職災發生率，保障事業員工及承攬商勞動權益，應依主管目的事業工程專案，訂定工安減災目標及具體量化指標，推動減災措施，加強營建工地檢查及缺失改善作業，屬於高風險、高職災之國營事業，如台電、台灣中油、台灣國際造船等，應加強評選承攬商，落實得標廠商工安衛生稽查與自主管理，並精進各種危機事件處置應變能力，遇發生工安或其他危機事件時，能迅速正確處理因應，有效降低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

肆、各事業工作考評

甲、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一、中央銀行

(一) 優點

- 1、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需要，適時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並機動發行央行定期存單，維持貨幣總計數之適度成長，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壓力。
- 2、督促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信保業務，提供企業所需營運資金，提振國內產業，促進經濟持續穩健成長。
- 3、修訂「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增訂銀行及台灣郵政公司得同時擔任「一般指定交易商」及「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發揮協助本行調節金融功能。
- 4、透過電腦網路系統與全國各代庫金融機構實施國庫收付業務電腦連線作業，增進國庫資金調度效能，提升各機關及代庫機構之作業效率。
- 5、定期編製本國銀行金融健全指標，研提「存款機構經營現況及暴險分析」報告，加強對整體金融市場之場外監控。
- 6、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變遷，適度調節匯市供需，使新台幣匯率能反映我國經濟基本面，維

持廠商出口競爭力，並有效運用外匯存底，提高外匯資產運用績效。

7、適時檢討會計相關規定，帳務處理均依照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如期編送會計報告。嚴謹辦理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與監辦工作，並嚴密控管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本年度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100%，執行績效頗佳。

8、透過電子連線投標系統，順利完成政府債券之標售，並提昇標售作業效率；另透過與各清算銀行之電腦連線作業，即時辦理債券之清算交割與本息撥付，促進債券市場之健全運作。

(二) 缺點：近年來我國銀行整體資金寬鬆，超額流動準備超逾 4 兆元，沖銷金融體系餘裕資金有待加強。

(三) 建議事項

1、建議配合本院推動金融市場套案，繼續鬆綁相關規定，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開放外幣金融商品，並參酌國外風險管理導向監理理念，俾利推動我國成為區域金融中心。

2、為持續辦理金融機構專案檢查，以掌控金融機構對貨幣、信用、外匯業務及法規遵循情形，並與金管會建立溝通平台，密切監控經營欠佳

金融機構經營狀況，以健全國內金融體系運作
機制，穩定金融市場秩序。

二、中央印製廠

(一) 優點

- 1、95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純益 9 億 2,973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9,402 萬 1 千元及上年度決算數 7 億 4,232 萬 5 千元，增幅分別為 17.09% 及 25.25%，主要係因鈔券印量增加、銷貨收入增加、成本控制得宜及擷節各項費用所致，整體營運績效良好。
- 2、95 年度原編決算原料存貨週轉率為 352.82%，較預算比率 306.56%，增加 46.26 個百分點，原料購儲控管運用績效良好。
- 3、95 年度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實支數 2 億 7,286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2 億 7,367 萬餘元之 99.7%，執行成效良好。
- 4、年度內配合鈔券發行需要，順利完成央行交印各類鈔券，平均壞票率降至 1.72%，較上年壞票率 3.23% 及核定壞票率 2% 為低，有效擷節用料，降低生產成本。
- 5、各類環保污染防治設施及操作檢測均依規定處理，並連續 6 年未發生違反環保事件或遭主管機關罰款案件，成效良好。

(二) 缺點

- 1、95 年度新業務營業收入為 7 億 5,571 萬 3 千元，

較上年度決算數 8 億 3,152 萬 5 千元減少，充裕副業營收方面有待加強。

2、95 年度決算賠償收入為 542 萬元，較預算數 117 萬 5 千元，增幅 361.27%，亦較上年度決算數 513 萬 4 千元增加，事前合約訂定內容未盡周延，廠商評選作業亦有待改進。

3、95 年度研究發展對營業收入之貢獻度為 0.42%，較上年度貢獻度 0.84% 減少，研發工作成效有待提升。

4、年度內發生 2 次員工受傷事件，平時各項作業及設施應加強注意，工安維護工作有待加強落實。

(三) 建議事項

1、建議積極開發新種高附加價值業務（如精緻印刷品），俾利充裕副業營收。另舊樣式 500 元、1000 元券流通至 96 年 7 月 31 日，請配合兌換新鈔需要，達成央行委印任務。

2、建請慎選廠商並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採購前置規劃及履約管理，審慎研訂合約內容，減少廠商未能履約之情事發生。

3、請積極推動研究發展並善加運用研發成果，俾有效提升研究發展貢獻度。

4、持續宣導作業安全注意事項，並督促全體員工

確實遵照工作規則操作，避免發生工安事故，
以維護廠區安全。

三、中央造幣廠

(一) 優點

- 1、95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純益 1 億 9,329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7,555 萬 7 千元，增幅 10.1%，主要係硬幣鑄量增加、營業收入增加、成本控制良好及擲節各項費用所致，整體營運績效良好。
- 2、95 年度原編決算原料存貨週轉率為 133.36%，較預算比率 75.35%，增加 58.01 個百分點，原料購儲控管運用績效良好。
- 3、95 年度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執行率 100%，計畫執行成效良好。
- 4、年度內順利完成央行所交鑄流通硬幣 5 億枚，鑄造生肖紀念套幣 14 萬 7 千套、原住民族系組合套幣 6 萬套及台灣高速鐵路通車紀念銀幣 3 萬枚，均如期、如質、如數完成解交，圓滿達成委鑄任務。

(二) 缺點

- 1、95 年度原編決算營運資金 9 億 2,718 萬 9 千元，占資產總額 22 億 215 萬 8 千元之 42.1%，係因保留資金備供老舊鎔軋、印花設備汰換之需，致資金運用較缺靈活，建請檢討改進。
- 2、95 年度研究發展對營業收入之貢獻度為

1.52%，較上年度貢獻度 1.54% 減少，研發工作成效有待提升。

(三) 建議事項

- 1、針對 95 年度營運資金占資產總額比率太高情形，建請加強研議短期營運資金有效運用方式，俾使資金靈活運用。
- 2、請積極推動研究發展並善加運用研發成果，俾有效提升研究發展貢獻度。

乙、財政部所屬事業

一、中央信託局

(一) 優點

- 1、逾放比率全年各季平均 1.60%，低於金管會公布本國銀行各季平均 2.39%，資產品質控管良好。
- 2、積極調整授信結構，提高民營企業放款，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達年度目標 264.39%，績效良好。
- 3、95 年度資本適足率為 9.59%，較法定下限 8%，增加 1.59 個百分點，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4、95 年度流動準備率為 10.45%，較法定下限 7%，增加 3.45 個百分點，償債能力良好。
- 5、95 年度原編營業利益決算數 15 億 3,918 萬 7 千元，較法定預算 12 億 5,115 萬 8 千元，增幅 23.02%，獲利能力良好。
- 6、95 年度對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放款營運量為 775 億 4,461 萬元，較預定目標 539 億 4,222 萬 8 千元，增幅 43.75%，放款績效良好。
- 7、呆帳覆蓋率 92.86%，較 95 年度本國銀行呆帳覆蓋率 58.83% 高，財務及風險控管能力成效佳。

(二) 缺點

- 1、95 年度平均利差 0.96%，較 94 年度減退 0.12 個百分點；另平均利差逐年遞減，由 93 年之 1.33%、94 年之 1.08% 降至 95 年之 0.96%，存放款利率結構宜待改善。
- 2、95 年度原編營業成本決算數 959 億 5,571 萬 1 千元，較法定預算 801 億 7,581 萬 6 千元，漲幅 19.68%，成本控管能力宜再加強。
- 3、95 年度原編營業費用決算數 34 億 6,649 萬 5 千元，較法定預算 36 億 3,940 萬 9 千元，增幅 4.75%，控管能力宜再加強。
- 4、95 年度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存有集中於第四季執行情形，比率分別達 38%、48% 及 58%，允宜檢討改進並適度分配。

(三) 建議事項

- 1、96 年 7 月 1 日與台灣銀行合併後，宜定期追蹤控管資訊系統之整合成效，並賡續注意幫助員工紓解企業轉型之心理壓力。
- 2、對於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傳費等預算之執行，應於年度開始前即擬定業務宣傳等相關計畫及早執行，以落實業務之推展。
- 3、為落實顧客導向，建議宜採客觀抽樣方式進行滿意度調查，增加調查結果之信度與效度。

二、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 優點

- 1、95 年度各季逾放比例平均數為 0.32%，低於本國銀行平均 2.39%，且備抵呆帳覆蓋率高達 280.18%，資產品質管控良好。
- 2、95 年度資本適足率為 40.83%，較財政部規定下限比率 8%，增加 32.83 個百分點，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3、95 年度決算保證業務承做額 56 億 3,375 萬 6 千元，較法定預算 27 億 5,000 萬元，增幅 104.86%；決算輸出保險業務承做額 344 億 2,035 萬 4 千元，較法定預算 225 億元，增幅 52.98%，成效良好。
- 4、95 年度原編業務費用決算數 4 億 3,282 萬 1 千元，較法定預算 4 億 7,083 萬 4 千元，減幅 8.07%；管理費用決算數 7,077 萬 3 千元，較法定預算 7,473 萬元，減幅 5.29%。
- 5、95 年度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數 981 萬 2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992 萬元之 98.91%，預算執行情形佳。
- 6、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享受優惠費率，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二) 缺點

- 1、95 年度轉融資總授與額度為 8,250 萬美元，低於年度目標值 10,000 萬美元，有待改善。
- 2、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近 3 年度均呈逐年遞減趨勢，其中營業利益率由 93 年度 17.81%、94 年度 16.16% 降至 95 年度之 15.18%，純益率由 93 年度 22.36%、94 年度 16.85% 降至 95 年度之 15.14%，獲利能力有逐年下滑現象。
- 3、95 年度原編決算放款平均餘額 646 億 2,338 萬 8 千元，較法定預算 801 億 1,600 萬元，減幅 19.34%，固係大額政策性放款提前還清之影響，惟為符設立目的並免影響永續發展，仍待積極拓展。
- 4、95 年度稅後純益雖較預算數增加 5,076 萬元，達 11.94%；惟營業收支相抵後之毛利，卻較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分別減少 3,962 萬 8 千元及 1,003 萬 1 千元，減幅約 3.82% 及 1%，宜妥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三) 建議事項

- 1、95 年度放款量減少幅度較大，宜因應市場同業競爭，研擬對策，積極推展放款與其他業務。
- 2、請檢討 95 年度營業毛利較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減少之原因，並妥謀因應，以提升營運績

效。

- 3、為落實顧客導向，建議宜採客觀抽樣方式進行滿意度調查，增加調查結果之信度與效度。

三、台灣銀行

(一) 優點

- 1、95 年度逾期放款 1.39%，低於金管會公布本國銀行各季平均 2.39%，資產品質良好。
- 2、95 年度原編業管費用決算數 145 億 1,08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65 億 6,157 萬 4 千元，減少 20 億 5,068 萬 1 千元，減幅 12.38%，控管情形良好。
- 3、95 年度資本適足率為 12.99%，較法定下限 8%，增加 4.99 個百分點，風險承擔能力良好。
- 4、95 年度流動準備率 42.84%，較法定下限 7%，增加 35.84 個百分點，償債能力良好。
- 5、存放款等各項業務及盈餘均達成營運目標，並積極配合政策性放款，如中小企業放款、助學貸款等。

(二) 缺點

- 1、95 年度平均利差 0.47%，較上年度減少 0.08 個百分點，且低於其他國營行局；另平均利差逐年遞減，由 93 年之 0.84%、94 年之 0.55%，下降至本年度之 0.47%，存放款利率結構宜待改善。
- 2、95 年度不良債權處理率為 41%，較上年度決算比率 35.64%，增加 5.36 個百分點；然仍低於

其他國營行庫，宜再加強。

- 3、95 年度原編營業利益決算數為 68 億 2,025 萬 2 千元，較法定預算 110 億 2,933 萬 6 千元，減幅 38.16%，顯示本業經營衰退，宜提升經營績效。
- 4、95 年度稅後純益雖較預算數增加 16 億 6,087 萬 6 千元，達 13.67%；惟營業利益卻較預算數減少 42 億 908 萬 4 千元，達 38.16%，為求永續發展，宜持續加強提升營運績效。
- 5、95 年度放款對存款倍數為 0.67 倍，雖較預算 0.65 倍及上年度決算 0.61 倍為高，惟其存、放款利差僅 0.47%，較預算 1.31% 及上年度決算 0.55% 均低。
- 6、遭佔用及閒置的土地建物仍有待加強處理，以提升不動產運用。

（三）建議事項

- 1、繼續加強政府機關以外的放款，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並積極拓展財富管理業務，以增加收益。
- 2、宜檢討營業利益較預算數減少之情形，並妥為因應，以提升營運績效；對於存、放款利差較預訂目標縮小之原因，亦應妥為改善。
- 3、96 年 7 月 1 日與中央信託局合併後，宜定期追蹤控管資訊系統之整合成效；另應與台灣土地

銀行儘速研議是否合併或共同成立金控事宜，以利規劃未來發展願景。

- 4、截至 95 年 12 月底被佔用的土地及建物，分別有 393 筆及 4 戶，另閒置土地及建物，分別有 315 筆及 18 戶，為提升不動產之運用效能，建請積極研酌處理。
- 5、為落實顧客導向，建議宜採客觀抽樣方式進行滿意度調查，增加調查結果之信度與效度。

四、台灣土地銀行

(一) 優點

- 1、積極配合政策性放款，其中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獲選為優等。
- 2、積極推動組織改造，財富管理及信託投資等業務收入均呈倍數成長。
- 3、95 年度資本適足率為 11.41%，較法定下限 8%，增加 3.41 個百分點，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4、95 年度不良債權處理率為 68.85%，較 94 年度決算比率 56.3%，增加 12.55 個百分點，催理績效良好。
- 5、95 年度純益決算數 46 億 1,27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43 億 3,811 萬 3 千元，增幅 6.33%，營運績效良好。
- 6、有效落實平時考核，加強員工勤惰管理，建置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作業機制，績效良好。
- 7、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心理諮商，並召開勞資關係會議及民營化協商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二) 缺點

- 1、95 年度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2.42%，雖較 94 年度下降 1.18 百分點，但較金管會統計本國銀

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2.39%，高出 0.03 個百分點，宜繼續改善資產品質。

- 2、95 年度存放平均利差為 1.26%，較 94 年度平均利差 1.33%，減少 0.07 個百分點；另平均利差逐年遞減，由 93 年之 1.56%、94 年之 1.33% 降至 95 年之 1.26%，存放款利率結構宜待改善。
- 3、95 年度原編營業收入決算數 525 億 2,933 萬 4 千元，較法定預算 526 億 4,837 萬 7 千元，減幅 0.23%，有待改善。
- 4、95 年度原編營業成本決算數 355 億 7,157 萬 3 千元，較法定預算 314 億 595 萬 9 千元，增幅 12.26%，成本控管能力宜再加強。
- 5、95 年度原編營業利益決算數為 31 億 13 萬 6 千元，較法定預算 31 億 9,557 萬 6 千元，減幅 2.99%，有待改善。
- 6、95 年度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實支數 13 億 7,674 萬 1 千元，占可用預算 16 億 6,369 萬 9 千元之 82.75%，預算執行情形仍待加強。
- 7、95 年度期末可充作流動準備之資產總額 2,735 億 1,235 萬 2 千元，達存款平均營運量等計提基礎 1 兆 4,113 億 6,777 萬 2 千元之 19.38%，遠較法定下限 7% 超出甚多。
- 8、95 年度公共關係費及廣告費之列支，存有集中

於第 4 季執行情形，比率分別達 42% 及 70%，允宜檢討改進並適度分配。

9、95 年度內發生所屬客戶某國營事業機構之存單錯帳事件及財富管理中心承辦人挪用業務退佣款，顯示內部控管有待改進。

(三) 建議事項

- 1、資金仍顯寬鬆，宜積極推展各項業務，以提升運用效益。
- 2、目前海外機構僅 2 家分行、3 家辦事處，建議評估增設海外營業據點，拓展國際金融業務，以增強國際競爭力。
- 3、95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82.75%，未達管考標準 90%，建請檢討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嗣後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積極處理遭占用及閒置之土地及建物，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並在維護公司權益及確保資本適足率前提下，落實最適固定資產規模之決議。
- 5、應加強分支機構內部管理、行員專業訓練及服務態度，以提升服務效能及經營競爭力。
- 6、建議宜與台灣銀行儘速研議是否合併或共同成立金控事宜，以利規劃未來發展願景。

- 7、為落實顧客導向，建議宜採客觀抽樣方式進行滿意度調查，增加調查結果之信度與效度。
- 8、對於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傳費等預算之執行，應於年度開始前即擬定業務宣傳等相關計畫及早執行，以落實業務之推展。

五、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一) 優點

- 1、95 年度原編決算營業收入 47 億 99 萬元，較法定預算 41 億 6,219 萬 3 千元，增幅 12.95%；較 94 年度決算數 45 億 1,761 萬 6 千元，增幅 4.06%。主要係因 95 年度保額內存款增加、可運用資金較預計增加、定期存款與貨幣市場利率調高等因素影響，保費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95 年度原編營業費用決算數 4 億 4,855 萬 7 千元，較法定預算 5 億 8,709 萬 4 千元，減幅 23.60%，控管情形良好。
- 3、截至 95 年底累積賠款特別準備金及保額內存款，分別較 94 年度決算數成長 11.39% 及 3.89%；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成長率較保額內存款成長率增加 7.5 個百分點，有助於對存款人權益之保障。
- 4、95 年度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實支數 934 萬 8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1,002 萬 3 千元之 93.27%，預算執行情形良好。
- 5、配合政府政策協助處理不善金融機構，改善金融市場經營環境，發揮存款保險安定金融之功能。

6、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專業形象。

（二）缺點

- 1、成長能力及獲利能力等面向之評估指標雖呈現成長，惟與預算數差異甚大，顯示預算數有低估情事。
- 2、95 年度原編決算營業成本 42 億 4,892 萬 6 千元，較法定預算 35 億 6,875 萬 3 千元，增幅 19.06%，成本控管仍有待改善。
- 3、95 年 11 月進行民眾對存保公司與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僅 47.5% 民眾知道「存款保險對存款人在每一金融機構的最高保障為新台幣 100 萬」元之主要存保政策，政策資訊宣傳仍顯不足。

（三）建議事項

- 1、近年來，金融機構因卡債問題，影響其經營體質及績效，當更審慎評估所承保之風險，並研擬擴大差別費率制，以避免衍生金融危機及風險控管問題。
- 2、請就影響營運值之各種變動因素如保費收入、金融監理政策、貨幣政策及資金運用等因素，納入研究，以作為制訂各項指標與目標值參考。

- 3、持續運作管理、修正及強化金融預警系統，以及早偵測要保機構問題及作為相關監理決策之參考。
- 4、賡續運用多元化之管道，加強宣導存款保險之觀念，強化存款人對存保制度之信心。

六、台灣菸酒公司

(一) 優點

- 1、95 年度香菸類、啤酒類、酒類等主要產品利潤為 77 億 5,421 萬 8 千元，較 94 年度 74 億 8,433 萬 1 千元，增幅 3.61%，主要產品獲益能力佳。
- 2、95 年度原編決算營業利益 85 億 6,199 萬 2 千元，較法定預算 78 億 8,380 萬 8 千元，增幅 8.60%；較 94 年度決算數 71 億 6,413 萬 7 千元，增幅 19.51%，營業績效良好。
- 3、95 年度原編決算銷貨成本為 434 億 639 萬 8 千元，較法定預算 528 億 7,308 萬 8 千元，減幅 17.90%，營業成本控管情形良好。
- 4、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數 10 億 8,406 萬 9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11 億 6,397 萬 1 千元之 93.14%，預算執行情形良好。
- 5、95 年度原編決算稅後純益 78 億 4,719 萬元，較法定預算 62 億 6,639 萬 6 千元，增幅 25.22%。
- 6、賡續推動利潤中心制度，建立績效考核辦法，使單位營運績效與員工年終考核、績效獎金互相結合，有利經營績效之提升。

(二) 缺點

- 1、95 年度原編營業收入決算數 582 億 7,243 萬 1 千元，較 94 年度決算數 605 億 4,637 萬 1 千元，

- 衰退 3.76%，亦較年度法定預算 677 億 7,292 萬 1 千元，減幅 14.02%；另營業收入自 93 年度以來逐年遞減（93 年度 642 億 2,318 萬 2 千元、94 年度 605 億 4,637 萬 1 千元、95 年度 582 億 7,243 萬 1 千元），應確實檢討無法達成預算目標之原因，並研議提升營業收入對策。
- 2、95 年度菸類及酒類銷售值分別為 235 億 5,903 萬 8 千元及 345 億 5,654 萬 8 千元，分別較預算數減幅達 18.68%及 14.02%，執行情形有待加強。
- 3、95 年度菸品銷量為 170 萬 43 箱，較 94 年度 168 萬 8,245 箱，增加 1 萬 1,798 箱，惟 95 年度銷值 234.86 億元，較 94 年度 273.99 億元，減少 39.13 億元；對於銷量增加，銷值卻減少之原因，宜檢討是否應調整售價，以為因應。
- 4、95 年度主要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分別為：香菸類 37.8%，啤酒類 78.1%，酒類 51.1%，除香菸類減幅 1.2%外，其餘市占率變化不大，應檢討產品種類及銷售策略是否規劃得當。
- 5、95 年度主要產品參茸酒每公石製造成本 18,845.67 元，較 94 年度每公石製造成本 11,975.88 元，增幅為 57.36%，另每公石售價 33,335.37 元，較上年度 33,755.75 元為低；對

於單位成本上升，售價未能配合調整之原因，宜深入檢討及研議訂價策略。

6、95 年度原編決算總資產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均較 94 年度審定決算比率下降，顯示資產使用效能與存貨管控政策等，亟待研謀改善。

7、投資貨幣市場債券型基金平均收益率 1.45%，僅與稅後定期存款平均收益率相當，宜研酌適切投資機制，以增裕收入。

(三) 建議事項

1、對產能有閒置情形之工廠，利用各該廠之製酒核心技術生產保健產品或酒品，藉以提升產能利用率與資產報酬率，應予以肯定。惟各廠所生產研發之產品，請加強掌握市場導向或消費者嗜好。

2、請檢討菸酒銷售值無法達成預算目標之原因，並妥擬對策因應，以免影響營運績效。

3、95 年度決算總資產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均較 94 年度決算比率下降，為提升經營績效，並避免造成資金積壓之情形，建請妥為檢討資產之運用及存貨管控等政策。

4、玉鶴參茸酒單位製造成本高，且銷量有逐年下滑現象，請儘早研擬因應對策。

5、請掌握時效與審視市場，調整民營化時程，並

積極與工會溝通，推動民營化相關事宜。

七、財政部印刷廠

(一) 優點

- 1、95 年度稅前純益 1 億 4,749 萬 2 千元，大幅超越預算數，增幅 337.07%。
- 2、95 年度原編決算營運資金比率為 48.68%，較基準比率 20%增加 28.68 個百分點，短期償債能力良好。
- 3、95 年度原料存貨週轉天數 1.66 天，較基準天數 5 天為低，原料存貨控管情形良好。
- 4、營業成本及業管費用決算數 5 億 7,75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4,143 萬 1 千元，減幅約 9.95%，控管情形良好。
- 5、95 年度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數為 2,302 萬 5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2,302 萬 5 千元之 100%，預算執行情形良好。

(二) 缺點：獲利能力增加主要源自統一發票印製發售業務收益，約占總營收 93%，雖已較 94 年度 94.74%略為降低，惟仍居高不下，宜拓展其他文件之印製業務。

(三) 建議事項

- 1、建議加強開發印製統一發票以外的新業務，增加本業收益。
- 2、宜賡續積極推動非核心業務委外辦理，並配合

推動工安及賡續辦理心理諮商與輔導。

丙、經濟部所屬事業

一、台灣電力公司

(一) 優點

1、95 年度全系統總發電量 1,966~~812~~ 億度，售電量 1,6751,816 億度，均在景氣稍見回升下，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3.6%，營運穩定成長。

2、95 年度員工生產力為 15,83418,165 千元/人，較上年度 14,781 千元，增加 6.97~~12%~~，較最近 3 年度平均值增加 8.16%；另用人費率 ~~8.89~~8.71%，較 上年度實績值預算數 9.529.29%，降低 0.58 個百分點 ~~63~~，頗具成效。

3、~~輔導雲林區處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認證，9 項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亦經政府審查通過，並連續 10 年辦理淨灘活動普獲媒體報導；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12 案僅 1 案退件，各項污染防治改善工程均能如期完成。~~
~~4 本年度致力於擷節用人、管銷、利息等營業及營業外費用，合計較預算減少約 77 億元，節約成效值得肯定。~~

~~5 本年度人員培訓實際訓練 48,056 人次，並積極鼓勵員工取得國家證照，計輔導 2,290 人取得證照，藉以提升技術能力。~~

95 年度系統裝置容量 3,206 萬瓩，較上年度增加

112 萬瓩，另 95 年度停電時間降至 29.27 分/戶年，為歷年來最低，系統可靠度頗佳，供電品質良好。

4、95 年度在全球燃料價格維持高檔之情勢下，因購煤策略合宜，大幅降低燃料成本，燃煤採購支出較法定預算減少 52.96 億元，有效節省支出。

(二) 缺點

1、95 年度受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及電價未足額反映其成本等因素影響，全年度稅前純損 28.94 億元，另原編決算資產報酬率為 0.640.52%，較~~經濟部核定最適規模資產報酬率上年度實績值 0.65%~~降低 0.13 個百分點 ~~1.19%~~為低，~~經營績效仍待加強；~~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為 -0.04%，較上年度實績值 0.40%減少 0.44 個百分點，~~原編決算舉債效率為負 0.1%~~，較過去 3 年度審定決算平均比率 1.25%，由正轉負，應謀求對策改善經營績效顯示財務槓桿運用績效不彰。

2、95 年度線路損失電量 9,539 百萬度，線路損失率為 4.85%，雖較目標值 5.14%降低 0.29 個百分點，惟較上年度線路損失率 4.76%增加 0.09 個百分點，電力傳輸效率仍待加強。

- 3、台中電廠第 10 號機組查驗通過核發電業執照商轉時，旋即發生主變壓器異常現象，並以 38 萬 瓩 降載運轉，竣工查驗機制有待檢討。
- 4、目前人力逐漸老化，單位人事成本偏高，人力調配與運用不具彈性，技術斷層或經驗空窗現象逐漸產生，影響事業永續發展。
- 5、~~95 本年度因景氣復甦，電費收入較預期成長，惟在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購電支出增加及颱風災害損失影響下，總收入 3,550 億元，總支出 3,468 億元，稅前盈餘 82 億元，較預算目標 155 億元減少 73 億元，未達到預定目標。~~
年度承攬商死亡人數 1610 人、受傷人數 1219 人次，員工受傷人數 20 人次，災害發生率仍偏高，顯示安全管理亟待加強職災發生率升高
顯示承攬商安全管理亟待加強。
- 6、95 年環保工作受罰金額與件數為 6 年來最高，環保及污染防治工作未落實執行。

(三) 建議事項

- 1、建請調整發電結構，持續加強開發適合台灣地區環境發展的替代能源與先進發電技術，提高太陽能、風力等再生能源發電比例，並密切注意立法院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之內容及進度，俾先期掌握並調整長期電源開發規劃。

- 2、為配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公布施行，請有效化解社會大眾疑慮，加強與各可能場址地方民眾之溝通與宣導工作，化解反對意見，爭取地方支持。
- 3、~~請因應近來全球煤、原油、天然氣等供應趨緊，燃料成本上漲趨勢，建請持續加強開發替代能源，提高太陽能、風力等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針對公司被行政院勞委會列為國內高職災企業，未來加強投標廠商工安衛生評選，及落實得標廠商工安衛生稽查與自主管理，並督促全體員工確實遵照工作規則操作，避免發生工安事故，以維護廠區安全。~~
- 4、請儘速檢討竣工查驗相關機制，俾達成規劃系統備用容量率目標，使電力系統正常運轉。
- 5、請針對人力結構調整更新，並對更新後之訓練及傳承研議相關機制，鑒於新建核電廠運轉初期安全性考量，請調派具實務經驗人員參與，俾使經驗繼續傳承及強化突發狀況應變能力。
- 6、電纜線失竊造成公司財物損失並影響公共安全，建請督導各區營業處繼續落實加強線路巡視及各項防範措施，並提高獎懲誘因，強化區處防範及查處電纜線失竊權責，以期減少財物損失，維持正常供電。

- 7、請積極依本院核定之民營化計畫書推動辦理，
並加速進行與工會、員工溝通，俾利民營化作業順利進行。

二、台灣中油公司

(一) 優點

~~1、一面臨國際原油價格飆漲及油品市場開放競爭等不利情勢，仍能戮力維持7成市場占有率；本年度營業收入達5,649億元，較法定預算增加1,398億元，達成率132.9%，持續保持國內公民營企業營收最大製造業地位。~~

~~2、本年度稅前盈餘248億元，較法定預算增加124億元，達成率200%，解繳中央政府股息及紅利157億元，各項稅捐1,040億元，合計對政府財政貢獻達1,197億元，成效良好。~~

~~3、本年度資產報酬率5.21%，高於經濟部核定目標值3.25%；業主權益報酬率9.44%，亦逾經濟部核定目標值6.05%。~~

~~4、本年度舉債效率3.95%，高於法定預算1.54%；支付利息能力1,692.73%，大幅超越法定預算606.07%。~~

面對國際原油價格飆漲及油品市場開放競爭，持續推行加油站精緻服務，榮獲遠見、壹周刊雜誌評比首獎，油品市場占有率仍達79.4%，全

年度營業收入達 7,768.02 億元，較法定預算增加 1,871.73 億元，達成率 131.74%，亦較前 3 年度營業收入平均數 5,636.33 億元，成長 37.82%。

2、95 年度解繳各項稅捐（含代徵營業稅）1,129.45 億元，對國家財政收入有相當貢獻。

3、95 年度員工生產力為 5,247 萬 6 千元，與最近 3 年平均值 4,037 萬 6 千元比較，增加 29.97%。

95 年度實際員額 14,729 人，較法定預算員額 14,939 人，減少 210 人，有效管理及運用人力資源。

4、掌握國際市場行情，調整煉製結構，提高設備利用率，主要油品外銷量約 410 萬公秉，增加經營績效。

5、改進工程發包與器材採購作業，全年節餘金額 37.47 億元，節餘比率 14%，此外，強化研究發展，建立核心技術，發展具市場潛力產品，95 年度研究發展降低成本 12.5 億元，增加營收 16.1 億元，合計 28.6 億元，頗具成效。

6、95 年開源節流目標為 107 億元，執行成果為 161 億元，達成率為 151%，其中開源為 42 億元，節流為 119 億元。

（二）缺點

- 1、95 年度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191.67%，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為-198.13%，另原編決算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37%及-5.67%，顯示經營與獲利能力未達預期目標。
- 2、95 年度環保罰單 28 張，受罰金額達 484.2 萬元，環保工作有待改善；承攬商勞工死亡人數計有 2 人，承攬商安全管理仍應加強；部分地區仍有居民因工安環保因素抗爭之情形，為利相關投資計畫之推動，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
- 3、專案計畫「M9401 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昇投資計畫」因物價波動，原編預算不足，EPC 標案未能順利決標，致年度預算達成率僅 15.22%，年累計工程進度落後 66.7%，顯見先期作業規劃未盡周詳；「M9502 大林廠五/六媒組工場擴產投資計畫」因製程設計廠家基本設計作業延遲，致 EPC 發包等無法如期進行，預算執行率僅 38.48%，年累計工程進度落後 7.4%，應積極研擬對策。

(三) 建議事項

- 1、~~1 為促成煉油及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將投資開發雲林石化科學園區，有關計畫事宜請儘速研議報院，俾利計畫~~

~~順利進行。~~

~~2 公司目前進行三輕更新等重大計畫甚多，宜請加強與相關民眾溝通，改善睦鄰關係，減少計畫進行阻力。~~

~~3 強化運用油品行銷及通路策略，推行加油站精緻服務，確保各類油品市場占有率，並加強拓展異業合作及各種便利化加油服務，增裕營收；另各加油站據點之營運績效應定期評估分析，虧損者依其營運展望狀況，儘速謀求對應改善策略。~~

~~4 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激烈，產能有餘裕時，宜積極拓展尋求國際代煉，提高設備利用率；並持續進行短、中、長期去瓶頸改善計畫，提升煉製效率及產值，有效改善煉產結構。~~

~~5 加強員工王安教育訓練及風險意識，有效避免人為王安事故發生；並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評選優良承商，落實自主管理，確保作業安全維護。~~

~~6 民營化為既定政策，宜積極與工會協調，加強掌握與工會、員工協商進度，減少抗爭；並應加速執行民營化釋股作業，以釋股與國內外策略投資人方式，完成民營化任務。~~

面對國際油氣價格高漲，建請持續改善煉製結

- 構，積極進行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之開發研究，減少對進口原油之依賴，有效控制成本，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積極拓展市場、尋求油氣探勘之國際合作夥伴，以提升經營績效。
- 2、加強工業安全措施，落實自動檢查制度，持續推動工安環保工作，作好風險管理；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評選優良承商，落實自主管理，確保作業安全維護。
 - 3、配合公司民營化及多角化業務轉型之需要，持續進行現有組織、人力之調整及流程改造，並應加強人才培植及相關人員轉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 4、為配合推動國光石化科技合資案，建構南北相互支援之完整供氣系統，提昇天然氣穩定供應能力，並供應大潭電廠需求，應積極執行三輕更新、北部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整合石化中下游，建立與中下游廠商之事業夥伴關係。
 - 5、持續積極與工會協調溝通，設法減少疑慮與抗爭，以順利推動民營化釋股作業，完成民營化任務。
 - 6、浮動油價機制雖可適時反映成本，惟油品牽動國內物價穩定，影響大眾民生必需品，請在兼

顧市場機能，以及考慮油價上漲對物價、民生消費及企業經營之衝擊，澈底檢討現行浮動油價調整的機制。

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一) 優點

1、95 年度面對國際原物料持續上漲等不利因素，

船用裝備及器材亦隨之上漲，由於執行改善製程及提升生產效率等措施，原編決算稅前盈餘 14.92 億元，較法定預算目標 3.39 億元，大幅增加 11.53 億元；新船訂單部分，95 年度再接再獲國內外船東訂購 19 艘新船，承攬金額 367.43 億元，較目標承攬金額 180 億元，增加 104.13%，係建廠以來最輝煌的 1 年。

2、原編決算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73% 及 21.83%，分別較經濟部核定之最適規模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 3.77% 及 15.54%，及上年度決算比率 3.45% 及 16.93% 為高，顯示經營與獲利能力漸趨提升；另公司每股盈餘 1.34 元較上年度成長 71.79%，有助於公司移轉民營。

3、原編決算流動比率及活動流量比率分別為 145.31% 及 10.52%，較上年度決算比率 121.13% 及 -1.79% 為佳，顯示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漸趨提升。

4、公司貫徹執行工作流程簡化及檢討現行組織架構，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於 91 至 95 年度連續 5 年創造盈餘佳績，營運展現具體改善成效。

(二) 缺點

1、95 年度原編決算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

分別為 2,863.63% 及 292.5%，較上年度決算比率 3,463.75% 及 338.78%，分別下降 17.33% 及 13.66%，應收帳款收款能力及存貨控管政策，亟待檢討改善。

2、95 年度新產品貢獻率為 94.15%，較上年度決算比率 116.38%，減少 19.10%，鑑於造船產業有賴技術提升，應持續加強研發能力。

3、95 年度用人費實支數 29.73 億元，較上年度用人費 26.52 億元，增加 3.21 億元，應嚴加控管用人費支出。

4、95 年度環保受罰件數增加，基隆廠廢棄工廠經環保單位檢測部分場域為污染場址，並發生承攬商 2 人死亡之工安事件，顯示環保及工安工作均待檢討改善。

5、依據 95 年底精算報告數據顯示，短列以前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42.7 億元，顯示公司員工退休金仍有鉅額提列不足數，對公司員工權益及未來政府財政負擔，均產生負面影響。

(三) 建議事項

1、強化國際造船市場供需趨向、船價行情之敏感度及同業競爭策略等資訊之蒐集及研判工

作，據以正確掌握市場趨勢，並配合調整自身有利船型及承攬策略，俾確保市場競爭力及提高營運收入。

- 2、對於自行研發設計、提升新船型開發能力，應該予以加強，並審慎規劃日後發展計畫，積極推動研究發展並善加運用研發成果，俾有效提升新產品貢獻率。
- 3、請確實進行承攬商安全查核及管理，加強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工作，有效防範工安事故發生，降低傷害頻率。
- 4、請繼續積極辦理民營化作業，持續進行員工及工會之溝通，消除員工對民營化之疑慮，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主動洽訪潛在投資人，配合營運改善契機，早日完成移轉民營化目標。
- 5、面對民營化目標，為確保員工權益，並避免造成政府未來財政負擔，針對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明顯不足情形，建請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就以前年度提列不足數，設法於民營化前補足。

四、台灣糖業公司

(一) 優點

- 1、95 年度原編決算營業收入 344.65 億元，較法定預算 319.45 億元，增加 7.89%，成效值得肯定。
- 2、有效掌握貨幣市場利率，適時發行商業本票及比照同利率向銀行短借，賺取利息差額 0.04 億元。原編決算利息淨收入 9.06 億元，較法定預算增加 3.10 億元。
- 3、95 年度原編決算總資產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4.70%、4,773.42%、6.78% 分別較上年度決算比率 4.42%、4,282.02%、5.82% 為佳，顯示該公司資產使用及應收帳款收現能力有轉強情形。
- 4、本年度用人費率 19.96%，較上年度實際用人費率 21.82%，降低 8.52%；係因應公司經營轉型，人員補充以調配內部轉化節餘人力為優先，除要求事業轉型順利，並有效改善人力結構，以期達到人力結構再造工程。
- 5、本年度無職災死亡及致殘事故，已達成「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目標；另崁頂焚化廠榮獲 94 年「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因已連續 3 年獲獎，95 年度由勞委會頒發「五

星獎」。

(二) 缺點

- 1、95 年度商品行銷之銷售通路數 5,628，雖較上年度銷售通路數 5,515，增加 2.05%，然而實際銷量較預算銷量減少 11.09%，其中生物科技實際銷量較預算銷量減少 60.65%，畜殖實際銷量較預算銷量減少 2.20%，精農實際銷量較預算銷量減少 40.98%，各商品實際銷量均比預算銷量減少，市場開發能力亟待加強。
- 2、95 年度新產品營業收入為 1.08 億元，新產品貢獻率為 75.17%，較上年度新產品貢獻率 101.84%降低 25.19%，產品研發能力有待加強。
- 3、原編決算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0.41%及-0.59%，較經濟部核定之最適規模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 0.34%及 0.50%為低，顯示該公司經營與獲利能力，亟待檢討改進。
- 4、95 年因受「台糖健素糖事件」影響，辦理危機處理及產品回收相關費用達 1,867 萬元，人員因處理該項事件而排擠到正常業務，並嚴重影響公司商譽及顧客滿意度，部分客戶因而暫停或停止合作，造成營收大幅減少，影響極其深遠。

(三) 建議事項

- 1、95 年度八大事業部決算僅油品事業部獲有純益，其餘事業部均呈現虧損現象，為強化其競爭能力，提升經營績效，請依據各事業部經營環境、市場規模、核心產品、營運所需土地、設備資金及人力資源，充分檢討評估，分別設定經營目標，以提高事業部價值。
- 2、針對銷售通路增加，實際銷售量卻下滑情形，建請妥為檢討現行產品經營價值及市場發展潛力，淘汰不具經營價值產品，專注開發具市場價值產品，並積極投入研發及人才培訓，妥擬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經營體質，強化市場開發能力。
- 3、建請加強流程改善、資訊化、合理化、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積極取得 ISO、GMP、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等相關認證，對原物料採購作業，增修訂相關採購規範及採購、驗收、付款等內控作業程序，以避免類似健素糖事件再次發生。
- 4、建請通盤檢討被占用或租用逾期未收回土地，加強催收工作，並加強規劃土地開發利用，提升土地資源運用效益。
- 5、有關經營改造計畫之執行與限期民營化等事

項，仍應加強與員工溝通，審慎規劃民營化執行計畫，以儘速達成民營化之目標。

6、糖廠關閉後節餘人力宜積極有效處理，節餘人力移轉至新興事業部分之具體成效仍待持續加強。

五、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一) 優點

- 1、95 年度原編決算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為 0.03%，較上年度決算比率-3.02%由負轉正，投資績效已漸趨改善。
- 2、95 年度每股盈餘為 0.04 元，較上年度每股虧損 1.28 元由負轉正，每股增加盈餘 1.32 元，有助於公司移轉民營。
- 3、持續精進管制，縮短生產流程，提升生產效能，95 年度員工生產力為 383 萬元，較最近 3 年度平均數大幅成長 19.21%。
- 4、完成經國號戰機整機委託維護案延續合約議價，合約總金額 66.8 億元，與中科院簽訂萬劍全型發展計劃、IDF 掛載取景飛試、紅偵計畫、IDF 現役雙座機萬劍介面研改、迅隼計畫載機分項委託掛載試驗及 UAV 線束製作等 6 案，總銷值達 2.34 億元；完成 Boeing 公司 B737 及 B747 壓力艙門等 2 案簽約，總金額 4.26 億元；完成日本川崎重工公司(KHI) ERJ-190 機工件案簽約，合約金額 1.16 億元。
- 5、95 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依各類顧客滿意度成績及營業收入比重加權計算，顧客滿意度指標為 90.10%，較上年度 86.39%增加 4.30%，

且已連續 2 年維持成長趨勢，服務品質獲得顧客肯定。

(二) 缺點 ~~本年度營業收入 102.02 億元，較法定預算 127.25 億元減少，減幅 19.83%；營業利益 2.66 億元，亦未達法定預算 4.41 億元，減幅 39.70%；稅前盈餘 0.43 億元，亦較法定預算 2.36 億元減少，亟待改善。~~

1、95 年度初編決算營業利益 0.15 億元，較法定預算 4.35 億元減少 4.20 億元，稅前盈餘 0.37 億元，較法定預算稅前盈餘 1.80 億元減少 1.43 億元，均亟待改善。

2、95 年度新產品營業收入 352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0 萬元，應予改進。

3、原編決算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46.01% 及 127.98%，分別較上年度決算數比率 356.11% 及 137.32% 為低，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及存貨控管政策仍待檢討改進。

4、95 ~~子~~年度 交通事故受傷達 8 人次，有待改進。
~~發生電弧事件，造成承商 3 人受傷，有待改進~~

(三) 建議事項

1、~~辦理員工專案裁減，應力求避免核心人才流失，形成反淘汰情形~~95 年度決算存貨占總資產比率為 35.33%，較上年度決算比率 32.69% 增加，為期降低存貨控管成本及發生呆滯料

(品) 風險，建請妥謀善策，並積極檢討存貨控管策略。

- 2、航空工業產品開發計畫因具有規模大、期程長、風險高等特性，初期投入資金後，須3至5年始能對營收有所助益，請積極拓展民用航太業務及加入國際市場，並就參與之民用飛機國際合作開發案，加強風險及成本效益評估。
- 3、辦理落實人力結構調整及裁減措施時，應避免發生核心人才流失及反淘汰情況發生，俾確保提升人力素質及降低人力成本。
- 4、公司營業項目繁多，分涉不同領域，管理無法專精，導致各部門所需分攤公司整體費用高，無法真實反映營運績效，採事業部資產作價成立民營公司，切合公司現況，應就各業務部門營運癥結，儘速進行合宜策略規劃。
- 5、應配合整體經營改善計畫，同時辦理民營化作業，加強與立法院相關委員、員工及工會溝通，掌握溝通進度，以達成民營化目標。

六、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 優點

- 1、95 年度售水量實際數 2,160 百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增幅 1.42%，亦較上年度實際數成長 3.15%。
- 2、加強擲節各項營運成本，95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盈餘 3.57 億元，較法定虧損預算 7.07 億元，轉虧為盈，成效良好。
- 3、95 年度員工生產力 474 萬 8 千元，較最近 3 年平均員工生產力 447 萬 4 千元，增幅 6.12%。
- 4、基於顧客導向服務理念，展現多項創新服務措施，樹立以客為尊之親切、便民形象，榮獲第 8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

(二) 缺點

- 1、95 年度「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統包工程發包作業延宕、「西嶼海淡廠」進度延宕、「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

畫」及「穩定供水設施及管線改善」等計畫土地購置作業進度落後，顯見重大投資計畫規劃及執行尚欠周延。

2、95 年度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實支數 81.61 億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126.21 億元之 64.66%，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3、95 年度發生 2 件承攬商施工時土石崩塌職災事故，除造成人員傷亡外，亦影響公司形象，工安維護工作有待加強落實。

(三) 建議事項

1、請持續強化各項檢修管線、抽換逾齡或舊漏管線、用戶水表管理、取締竊水等工作，並強化水量分配及調度能力，俾維持供水穩定及提升經營績效。

2、請針對「試辦小區管網計畫」所產生廠商投標意願不高、漏水量計算方式與實際不符、預定目標漏水率有待重新檢討等問題，適當調整相關工程招標價格及篩選高漏水率地區，並建立合理漏水率目標值，以加速降低漏水率成效。

3、~~92 至 95 年研擬改善保險收繳率措施，並持續加強提升保險費欠費收回率、政府補助款欠費回收率，積極催收帳款，以強化健保財務開源措施之效果。~~

~~2 健保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部份，應妥善規劃適當之支付方式，並將監測點值資訊及時回饋醫療院所，使醫療院所得以及時估算成本與收入之關係，以改善因總額點值下降，致部分偏遠地區或醫療資源已呈匱乏區域之基層醫院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之困境。~~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比率連續 4 年偏低，建請積極加強各項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效益評估及執行控管等措施，配合正確有效之激勵及獎懲作業機制，確保各項工程均能順利推動及提高資本支出執行比率。

4、由於乾旱與洪水發生機率提高，土砂災害對水庫及其集水區的災害威脅增加，影響水庫壽命與正常供水，為因應經營環境及策略之變遷，請加強水源預測、供水調度及緊急應變等方面之分析、預測及規劃，並研擬有效具體措施。

5、建議積極推動委託經營業務，建立委外經營監督管理機制，通盤檢討並訂定業務委外之推動策略、具體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對於未配合專長轉換、人力運用不具彈性等問題，亦應澈底解決。

6、颱風豪雨期或特殊狀況下，高級淨水場委託操作承商無法全力配合供水調度問題，應積極擬

定具體措施；另民間參與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存有長期或鉅額虧損風險等問題，應積極檢討與評估相關因應對策。

7、針對工安事件應確實檢討原因、研議改善，並落實執行工安管理工作。

丁、交通部所屬事業

一、台灣郵政公司

(一) 優點

1、95 年度營業收入 3,992 億 6,610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568 億 6,191 萬元；稅後純益 119 億 5,402 萬元，較預算數 116 億 8,143 萬元增加 2 億 7,259 萬元，經營成效良好，成績斐然。

- 2、95 年度推出 2 種壽險新商品及房貸新商品，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另舉辦業務競賽活動，以提升壽險新契約數、保額暨郵政壽險競爭力。
- 3、95 年度原編決算固定資產週轉率為 527.32%，較上年度 441.38% 為高，顯示設備等固定資產使用情形良好
- 4、95 年度資本支出實支數為 19 億 9,151 萬餘元，占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20 億 5,473 萬餘元之 96.92%，預算執行績效頗佳。
- 5、95 年辦理跨行通匯業務、壽險商品多元化，且持續落實全員行銷，儲匯壽險業務呈現穩定成長。
- 6、95 年度用人費率 8.37%，較上年度 10.45%，減少 2.08 個百分點，用人費用控管良好；員工生產力 1,561 萬 1 千元/人，與前 3 年相較成長率達 27.87%，另員工總人數較前 3 年平均員工數 26,003 人減少 427 人，減少幅度達 1.7%，生產力提升及人力精簡成效良好。
- 7、積極配合政策，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二）缺點

- 1、95 年度郵務收入 246 億 6,657 萬餘元，較預算

數之 282 億 4,170 萬餘元，減幅為 12.66%，其中函件、快捷郵件及集郵收入營運值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15.8%、11.36%、11.92%，宜積極研擬改善。

2、95 年度函件收寄量 26 億 6,293 萬餘件，營運值 193 億 6,883 萬餘元，分別較上年度函件收寄量 28 億 837 萬餘件及營運值 200 億 8,551 萬餘元減少 5.18% 及 3.57%，函件收寄量及營運值持續減少，應積極謀求改善。

3、95 年度投資報酬率 0.27%、業主權益報酬率 12.26%、純益率 2.97%、營業利益率 3.01%，均較上年度降低，部分業務宜進一步推展並加強獲利能力。

4、95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 3,872 億 5,027 萬元，較預算數 3,305 億 3,924 萬元，增幅 17.16%，亦較上年度增加 650 億 4,656 萬元，增幅 20.19%，相關營業成本偏高。

5、95 年度原編決算固定成本 420 億 7,513 萬餘元，較預算數 379 億 1,085 萬餘元，增幅 10.98%，成本控制及預算編列仍待加強。

6、95 年度代理業務之營業總額 975 億 8,694 萬餘元，較 94 年度 1,022 億 4,255 萬餘元，減幅為 4.55%；另 95 年度發生多起代售商品消費爭議

案，有損公司形象。

(三) 建議事項

- 1、由近 5 年經營趨勢分析，稅前純益、投資報酬率逐年下滑，請檢討改善。
- 2、原編決算收支比率及固定成本均較目標比率及目標值為高，建請妥謀善策，加強成本之控管，並創造營收，以提升競爭力。
- 3、請持續加強推動郵、儲、壽等業務之行銷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加速 e 化，俾提供顧客滿意之優質服務。
- 4、請持續推動郵務窗口全面電腦化、資訊化，建置完善之物流平台及物流支援系統，於資訊多元化社會提升服務效能，創造競爭優勢。
- 5、請強化資產有效經營管理，提高資源運用效益，擴增資金運用管道，降低投資國內單一市場之風險。
- 6、請郵政公司加強督導所轄各郵局之內控、內稽機制，並建立防弊措施，以確保民眾用郵之權益。
- 7、針對代理業務衰退及代售商品消費爭議，建請檢討衰退原因，積極拓展各項代理業務，以增裕營收；並請審慎檢討代售業務策略，兼顧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營收及避免商務爭議，另

應加強通路管理，以健全代售業務發展。

二、台灣鐵路管理局

(一) 優點

- 1、持續推動票務作業自動化，規劃與其他大眾運輸系統結合運用，強化轉乘機能，提供旅客便利性服務。
- 2、拓展多角化經營，如開拓環島光纖市場及其他附屬事業，有助增加營運績效。
- 3、95 年度民眾對臺鐵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 71.47 分，較上年度調查結果 69.79 分，提升 1.68 分。
- 4、95 年度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 219 人，較上年度為多，善盡社會責任。

(二) 缺點

- 1、因用人費用、服務費用及材料用品費增加，95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營業利益虧 63 億 6,09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虧 2 億 6,488 萬餘元，較前 3 年度平均實績增虧 11 億 7,355 萬餘元；95 年度虧損達 96 億 8,035 萬元，較預算數增虧 7 億 8,035 萬元，經營效率亟待改進。
- 2、95 年度客運收入 153 億 11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5 億 7,317 萬餘元，減幅 1.75%，亦上年度客運收入 156 億 6,006 萬餘元短少，減幅 2.29%，略呈衰退情形。
- 3、95 年度機車實際故障數為 430 件，遠高於管制

數 365 件及前 3 年實際故障平均數 335 件，影響大眾運輸安全。

4、95 年度原編決算資產報酬率為負 1.65%，較預算比率負 1.37% 更為不佳，顯示未能善用資產創造收益，營運績效亟待改善。

5、95 年度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數為 60 億 2,911 萬餘元，僅占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87 億 3,301 萬餘元之 69.04%，執行比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6、95 年度原編決算流動比率為 9.84%，除較預算比率 14.72% 為低外，亦較前 3 年度平均比率 14.29%，減少 4.45 個百分點，顯示短期償債能力有轉弱趨勢。

7、「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其中苗栗站跨站工程、香山站跨站工程、汐止至樟樹灣段擴建三軌工程、長潭坑橋涵改善工程等多項工程，均較原訂時程落後，且台鐵局內部審查預算等行政作業時程過長，亦影響整體計畫時程，請加速執行，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8、臺鐵烏日新站站房工程因原承商履約能力不足，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臺鐵於 95 年 5 月 11 日與承商終止契約，惟後續未完主體工程部分，請台鐵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以達成

高鐵台中站旅客轉乘目標。

- 9、95 年度顧客滿意度雖較上年度略有進步，惟仍屬偏低，電話語音及網路訂票（購票系統常堵塞，不易上網訂票）、列車準點情形、車站內環境美化綠化、民眾等候空間設計、車上及站內廁所清潔等，尚有不少改善空間。
- 10、臺鐵場站設施及車廂缺乏全盤無障礙空間考量，造成身心弱勢族群的使用負擔。

（三）建議事項

- 1、面對高鐵通車營運競爭，宜重新尋找西部運輸市場之定位，如增設都會區捷運化車站，強化通勤運輸機能；重新規劃列車調度作業方式，更具機動性及彈性空間；簡化車種、票種，並規劃與高速鐵路票務整合；與其他大眾運輸系統結合運用，強化轉乘機能及資訊整合，以擴大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品質，重建並鞏固轉型後之核心業務。
- 2、自 95 年至 96 年 3 月底，臺鐵已進行多次列車時刻改點，調整班次、停駛或拉長停靠站時間等情形，造成乘客抱怨及旅客流失，請確實檢討改進，減少改點次數與頻率。
- 3、為利增加客源及競爭力，請加強都會區捷運化車站之聯外客運服務。

- 4、為減少採購缺失及工程弊端之發生，請確實加強執行採購及工程之監辦及相關審核事宜。
- 5、95 年度期間鐵路事故頻傳，顯示對於重大事件之檢討及防範因應能力仍嫌不足，建議應加強人員規章訓練及危機應變處理能力，以降低事件發生率及其影響程度，全面徹底檢討改善，扭轉受損形象；另行車責任事故目標值設定有檢討空間，請逐年遞減責任事故目標件數。
- 6、機車及設備故障發生件數有增加趨勢，建請加強整體運輸系統設施巡查及保養維護。
- 7、原編決算資產報酬率為負值，主要係固定資產數額過於龐大，且未發揮應有效益，建請妥為檢討資產之管理與應用，以創造營收，並提升經營績效。
- 8、95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比率明顯偏低，建請嗣後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9、95 年度存貨占流動資產之比率達 39.80%，為免造成資金積壓，建請檢討建立妥適之安全存量機制，以靈活資金運用。
- 10、建請加強員工服務及專業知識的培養，強調「以客為尊」理念，並針對民眾滿意度偏低項

目，逐項列入 96 年度工作改進重點，例如應加強考量身心弱勢族群之需要，通盤檢討並改善現有設施之無障礙空間設置情形。

三、基隆港務局

(一) 優點

- 1、95 年度營業利益決算數為 8 億 3,591 萬餘元，較預算數 6 億 7,223 萬餘元，增幅 24.35%，另與前 3 年平均實績 7 億 5,454 萬餘元比較，增幅 10.78%，業務成長績效良好。
- 2、為使營運量值能穩定成長，實施多項港埠費率優惠方案，提高裝卸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95 年度貨物裝卸量比上年度成長 4.03%；並持續與航商簽訂貨櫃服務優惠費率協議書以掌握貨源，95 年貨櫃裝卸量比 94 年度成長 1.79%，成效良好。
- 3、為提升營運效能、強化產業全球運籌效率，以因應市場競爭，積極辦理基隆港與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於 95 年底共已核准 10 家自由港區事業進駐營運，提高港埠競爭力。
- 4、95 年度原編決算流動比率為 1,053.43%，較目標值 200%，增加 853.43 個百分點，顯示該局營運資金充裕，短期償債能力頗佳。
- 5、95 年度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17 億 4,97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約 31.91%，顯見雖然港區腹地空間有限，惟仍積極整理閒置或效益不彰之資產，致租金收入顯著提升。

6、落實員額管控及人力運用，並積極配合政策，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二) 缺點

1、基隆港 90 至 94 年度進港旅客人數已呈現逐年衰退趨勢(90 年 33 萬 9,426 人次、91 年 28 萬 6,081 人次、92 年 18 萬 3,593 人次、93 年 18 萬 2,188 人次、94 年 18 萬 4,734 人次)，而 95 年度進港人數更驟減至 11 萬 6,334 人次，較前 5 年平均實績 23 萬 5,204 人次，減幅高達 50.5%，應儘速謀求改善。

2、原編決算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51.98 次，雖較前 3 年度決算平均實績 50.84 次增加 1.14 次，惟較預算比率 57.75 次減少 5.77 次，帳款收現能力及授信政策仍待檢討改進。

3、95 年度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數為 24 億 1,906 萬元，僅占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30 億 9,512 萬餘元之 78.16%，預算執行比率偏低，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4、建設臺北港計畫中「台北港第 2 期聯外道路(臨港道路銜接西濱快速道路段)工程計畫」、「臺北港第 2 個 5 年計畫港區公共設施工程計畫」及「辦理臺北港南外廓防波堤工程計畫」等計畫，95 年度工程進度皆呈現落後情形，應確實

督促承商加速趲趕。

- 5、95 年度用人費率 34.15%，雖已較預算目標 39.20%及前 3 年平均實績 39.34%下降，但仍為 4 個港務局中次高者。

(三) 建議事項

- 1、針對進港旅客人次呈逐年減少趨勢，且衰退幅度相當顯著，建議強化觀光軟硬體設施，積極與基隆市政府共同發展地區觀光，招攬國際郵輪靠泊，開拓觀光客源。
- 2、基隆港東岸碼頭區之開發定位，行政院業於 92 年 3 月 21 日核示，應朝休閒觀光轉型規劃，建請交通部配合臺北港完工營運，研擬東岸轉型之具體措施與推動時程表，積極辦理。
- 3、為因應 97 年汽車整車及零組件外銷出口量增加，建請交通部考慮實際需要，儘速於港區適當地點規劃為汽車物流專業區。
- 4、建請積極對國際知名物流業者招商進駐，以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績效。
- 5、為招攬大型貨櫃船靠泊，提升港埠整體經營績效，基隆港東防波堤延伸及西 18 與 19 號碼頭延伸等建設計畫與西岸貨櫃場民營化作業，建請加速辦理期程。
- 6、95 年度原編決算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51.98 次，

較預算比率 57.75 次為低，建請妥為檢討授信政策，以利資金收回，並維護權益。

7、95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比率僅達全年度可用預算之 78.16%，執行績效欠佳，建請嗣後應就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落實相關執行及控管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8、積極檢討港區土地使用情形，不僅有助於該局資產使用效率與提高營收，更將透過吸引產業進駐，擴大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效益。

9、建議持續執行員額精簡政策，鼓勵員工退離，有效降低用人費率，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營運績效。

四、台中港務局

(一) 優點

- 1、95 年度營業利益決算數為 16 億 1,597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 億 9,740 萬餘元，增幅 34.96%，另與前 3 年平均實績 13 億 7,188 萬餘元比較，增幅 17.79%，業務成長績效良好。
- 2、95 年度貨物裝卸量創 9,032 萬噸歷史新高，係開港以來首度突破 9,000 萬噸，除順利達成預算目標外，亦較前 3 年平均實績成長 3.46%，績效優良。
- 3、「臺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完工後大幅改善港區操航環境，4,000 TEU 級貨櫃輪及總載重噸 (DWT) 12.5 萬噸級散裝貨輪可全天候不受限制進港靠泊，減少船舶等待進出港及靠離碼頭作業時間，有效紓解港口壅塞，提昇競爭力。
- 4、95 年度共完成「台肥公司設立肥料化工廠」、「中聯資源公司設立爐石研磨及加工廠」及「見得行設立鑄造業物流中心」等 3 項大型投資案簽約，總投資金額高達 91.91 億元，占交通部 95 年度促參列管投資金額 37.8%，為 4 港務局比例最高。
- 5、95 年度原編決算流動比率為 1,129%，較目標值 200%，增加 929 個百分點，顯示短期償債

能力頗佳。

- 6、落實員額管控及人力運用，積極配合政策，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 7、積極提昇服務品質，依據交通部「95年民眾(航商)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報告，臺中港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評價為 82.27 分，連續 2 年居全國 4 港第一，顯示各項軟、硬體服務措施甚獲民眾及航商好評。

(二) 缺點

- 1、因受長榮、萬海公司航線重新佈置因素影響，95 年度貨櫃裝卸量較上年度衰退 2.47%，應隨時檢討掌握營運量變化，並擬訂配套措施因應。
- 2、95 年度原編決算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18.96 次，雖較預算比率 18.56 次增加 0.4 次，但較前 3 年度平均實績 19.44 次減少 0.48 次，顯示帳款收現能力有減弱之現象。
- 3、95 年度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數為 9 億 4,298 萬餘元，僅占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11 億 7,889 萬餘元之 79.99%，預算執行比率偏低，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 4、若不計政策性因素，95 年度資產報酬率 0.66%、業主權益報酬率 0.75%，均分別較前 3 年平均

實績 0.87%、0.97% 為低，顯示獲利能力有下滑現象。

(三) 建議事項

- 1、因長榮及萬海公司航線調整，以致 95 年度貨櫃裝卸量較上年度衰退 2.47%，建議積極加強港埠行銷，招攬國內外航商來港靠泊，以有效鞏固貨源，增加營收。
- 2、台中港自由貿易港進駐業者累計至 95 年度止共計 10 家，因港區腹地廣大，建議加強港埠行銷，全力發展自由貿易港區，除輔導現有業者轉型為自由港區事業外，亦應對國際知名物流業者積極招商進駐，落實自由貿易港區「深層加工」之政策立意及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績效。
- 3、建議積極改善經營環境，研議實施優惠激勵方案，提供航商、港區業者合理經營成本，以鞏固貨源，維持營運穩定成長。
- 4、95 年度原編決算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18.96 次，較前 3 年度平均實績 19.44 次為低，建請加強帳款收現能力，以維護權益。
- 5、95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比率偏低，建請嗣後應就業務實際需要及預算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落實相關執行及控管作業，俾提升預算

執行績效。

- 6、建請加緊辦理「臺中港 43 號碼頭新建工程」延續性計畫，以改善港埠運輸能量，及提昇船席調度彈性及貨物裝卸量，並積極辦理「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新興投資計畫，以加速開發物流專業區，吸引企業投資設廠。
- 7、建請督促中油公司確實做好 LNG 接收站及船舶進出港安全管制工作，並應著手規劃營運 10 年後調整遷移至港外碼頭作業，以維中港局營運安全及促進中部地區長遠經濟發展。

五、高雄港務局

(一) 優點

- 1、近年來致力於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建置自動化門禁系統及實施「港灣業務及租金費用優惠方案」等優惠措施，充分發揮市場企業化經營彈性，有利提升港埠競爭力。
- 2、積極拜訪相關航商及業者，95 年度共計拜訪業者 16 家 20 次，有助於協助業者解決在港區面臨之經營問題，並積極改善經營環境，有助航商續留高雄港。
- 3、95 年度原編決算營業成本 47 億 8,986 萬餘元，較法定預算數 49 億 9,988 萬餘元，減少 2 億 1,001 萬餘元，減幅 4.20%，成本管控情形良好。
- 4、95 年度原編決算流動比率為 902.63%，較目標值 200%，增加 702.63 個百分點，顯示短期償債能力良好。
- 5、95 年度原編決算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45.05 次，較預算比率 31.92 次及前 3 年度平均實績 32.78 次均為高，顯示帳款收現能力良好。

(二) 缺點

- 1、95 年度原編決算營業收入為 84 億 9,193 萬餘元，較法定預算數 88 億 95 萬餘元，減幅 3.51%；與上年度營業收入 90 億 5,940 萬餘元

- 相較，減幅 6.26%；另自 91 年度以來，95 年度營業收入為最低，宜積極提升經營績效。
- 2、高雄港務局 95 年度三大營運項目（停泊、裝卸、倉儲業務）之營運量均未達成 95 年度預算目標（停泊業務較預算量減少 0.46%、裝卸業務較預算量減少 2.85%、倉儲業務較預算量減少 43.95%）；另除裝卸業務略較上年度成長外，其餘均較上年度衰退，宜檢討改進。
 - 3、95 年度旅客進出人數為 131,345 人次，較過去前 3 年平均之 167,891 人次減少 36,546 人次，減少比率 21.77%，宜妥善規劃提升客運量。
 - 4、95 年度原編決算資產報酬率為 1.83%，雖較預算比率 1.82% 略增，惟較前 3 年度平均實績 2.1% 減少 0.27 個百分點，顯示獲利能力仍待提升。
 - 5、95 年度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數為 79 億 33 萬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184 億 9,098 萬餘元之 42.73%，執行比率偏低，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 6、紅毛港遷村所衍生之舢舨漁筏收購補償金、蝦業繁養殖救濟金等問題，影響遷村規劃期程；以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 BOT 招商作業，申請廠商計畫書內容不符合申請須知規定，需辦理第 2 次招商公告問題，亦有可能

影響 96 年底完成特許契約訂約之目標。

7、95 年度所執行部分專案計畫（安平港跨港大橋、港勤拖船汰換等），因民眾抗爭及招標流標等情況，以致工程進度落後，未能如期完成。

（三）建議事項

1、針對 95 年度三大營運項目（停泊、裝卸、倉儲業務）之營運量未達預算目標，及較上年度有衰退情形，建請妥適規劃港埠設施，積極改善營運作業環境及流程，以高效率且優質之港埠經營環境，吸引航商在該港永續經營，以利維持港埠競爭優勢。

2、95 年度原編決算資產報酬率為 1.83%，較前 3 年度平均實績 2.1% 減少 0.27 個百分點，建請妥謀善策，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3、95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比率偏低，建請嗣後應就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落實相關執行及控管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4、95 年用人費率為 32.48%，與前 3 年平均實績比較，增加 0.22 個百分點，建請持續執行員額精簡政策，以降低用人費率，並積極拓展貨源，俾增加營收。

5、因紅毛港遷村進度落後，致 95 年度購建固定

資產預算執行率僅 42.73%，請積極辦理洲際貨櫃中心 BOT 招商作業，以滿足高雄港貨櫃短期發展需要，解決貨櫃碼頭不足之問題，明（96）年度應確實控管進度，以達成預定目標；有關紅毛港遷村衍生之補償金、救濟金等問題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請及早研擬因應對策，以解決問題。

- 6、建請即時掌握各項專案執行進度及流標原因，對於民眾訴求應主動協調解決，避免發生民眾抗爭或多次流標情形。
- 7、在港埠服務設施更新的同時（例如汰換港勤拖船），仍請及早規劃整體港埠業務民營化方案及推動期程。
- 8、推動聯外道路系統，整合高雄港對外之交通，有效分離客貨車流，改善客貨運輸效率及服務品質，使港區及周邊地區交通系統更臻完善。

六、花蓮港務局

(一) 優點

- 1、為提升競爭力積極拓展貨源，因應航商需求，適時檢討港埠費率，積極推動「公路貨運海運化」政策，發揮海運轉運功能，減低公路交通負荷及環保衝擊；另與砂石業者合作興建密閉式輸送設備，以改善砂石裝船效率及污染防治。
- 2、營業利益決算數 4,74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34 萬餘元，增幅 284.19 個百分點；惟與 94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減幅 38.67 個百分點。
- 3、營業成本決算數 5 億 4,544 萬餘元，較預算數 5 億 9,825 萬餘元，減幅 8.83%，成本管控情形良好。
- 4、95 年度稅後純益 2.01 億餘元，較法定預算數 0.97 億餘元增幅 108.13%，績效卓著。
- 5、95 年度原編決算流動比率 1,022.11%，較目標值 200%，增加 822.11 個百分點，顯示短期償債能力良好。

(二) 缺點

- 1、95 年度三大營運項目（停泊、裝卸、倉儲業務）之營運量，除裝卸業務未達成 95 年度預算目標外，停泊業務較預算數增加 83.09%、倉儲業

務較預算數增加 165.80%，顯見預算數有低估情事；另停泊業務營運量雖增加，但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700 萬餘元，宜檢討改進。

2、95 年度原編決算營業收入 7 億 6,702 萬餘元，較預算數 8 億 353 萬餘元，減幅 4.54%；與上年度營業收入 7 億 9,111 萬餘元比較，減幅 3.05%，顯示營運有衰退現象。

3、95 年度營業利益率 6.18%，較 94 年度 9.78%，下降約 3.6 個百分點，獲利能力呈現衰退情形。

4、95 年度原編決算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22 次，分別較預算比率 28 次及前 3 年度決算平均實績 26 次減少，顯示帳款收現能力及授信政策亟待檢討改善。

5、95 年度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數為 4,976 萬餘元，僅占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7,144 萬元之 69.67%，執行比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6、95 年度用人費率為 43.52%，雖較 94 年度用人費率 48.98% 減少 5.46 個百分點，但仍為 4 個港務局中最高者，用人費用仍有待抑減。

7、95 年度該港部分年度性工程計畫因未招標作業延誤宕致無法於年度內完工，請該局積極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俾利後續工程之進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三) 建議事項

- 1、行政院 91 年 10 月 2 日院會決議，略以：「新興公共建設在納入預算前，應先擬定民間參與程序」，花蓮港擬辦理「拖船汰換計畫（96-100 年）」，應依前揭決議，先擬具體可配套民營化方案，始可辦理該投資計畫。
- 2、針對 95 年度營業利益較上年度下降約 3.6 個百分點，應深入檢討營收結構之妥適性並謀求改善對策；例如一般裝卸收入約 4.71 億元（砂石占大宗），約占營業收入 61.45%，顯見營業收入過度倚賴政府政策；另營業外利益（財產交易利益）約占營業利益比率約 324%，建請加強本業擴展，廣闢財源。
- 3、95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能力存有降低情形，建請妥為檢討授信政策，以利資金收回，並維護權益。
- 4、95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比率偏低，建請嗣後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5、95 年度受到國內（外）砂石政策影響，建議應再拓展砂石業務以外之貨源，賡續檢討並改善各項港埠設施及營運條件，以利業者來港投資

經營。

戊、衛生署所屬事業

中央健康保險局

(一) 優點

- 1、本年度辦理投保金額查核，對於投保金額低報者請投保單位逕調保險費，總計查核成果增加保險費 18 億 8,786 千 萬餘元，增益保險收入成效良好。
- 2、推動弱勢民眾健保費補助作業，受惠民眾約 132 萬人；另對一時無力一次償還欠費者，協助辦理紓困基金無息貸款或分期攤繳保險費等措施，辦理人數約 25.9 萬人，有效保障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權益，使經濟困難民眾享有妥適之醫療照護。
- 3、本年度訪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處以違約記點、扣減醫療費用、停止特約 1 至 3 個月、終止特約者共計 1,309 家。
- 4、為導正異常及違規醫療行為，降低不必要或不當之醫療、檢驗、檢查及用藥，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並針對各指標值設定閾值，以程序審查方式對超過部分進行核減，增進審查效益，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5、積極辦理藥品特材給付價格合理化作業，調降「日劑藥費」之每日藥品費用，並實施價量調

查及監控特材使用情形。

- 6、依 95 年 7 月 25 日召開「全民健保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評核結果，牙醫門診總額之評核結果為「特優」、西醫基層之評核結果為「優」。
- 7、本年度全國 48 個山地離島鄉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涵括山地離島鄉人口數達 40 萬餘人，計有 20 多家特約醫院投入支援當地醫療服務。

(二) 缺點

- 1、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實收保險費占開單保險費 96.28%，未能收回保費高達 99.39 億元，欠費回收率 74.99%，顯示保險費欠費收回仍待加強執行。~~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實收保險費占開單保險費 95.35%，未能收回保費高達 156.29 億元，欠費回收率 74.89%，顯示保險費欠費回收率仍待加強執行。~~
- 2、本年度保險收入 3,861 億元（審定數），保險成本 3,864 億元，保險收支虧損 3 億元，雖已較往年虧損數減少，惟保險收支仍呈虧損狀態，其中保險給付增加 148 億餘元，醫療支出管控尚待加強。
- 3、原編決算資本支出決算數為 2 億 6,776 萬元，

僅達成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4 億 5,993 萬 6 千元之 58.22%，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 4、民眾對於醫療服務品質整體滿意度雖多維持 7 成以上，惟仍有不少民眾認為健保存有醫療品質不佳、醫療資源浪費、浮報詐領健保給付、藥價差、財務失衡等問題，尤以特約醫療院所滿意度較為不佳，仍待進一步改善。
- 5、家庭醫師制度雖達到一定推廣數量，惟有關強化各項醫療群醫療服務品質及功能部分，宜再進一步檢討改進。

(三) 建議事項

- 1、請於各項健保重大措施實施前後，確實掌握民意反映，並透過各類媒體及社區宣導通路，適時提供民眾關注問題之政策評估權益單張或業務宣導手冊，適度降低民眾疑慮。
- 2、研擬改善保險收繳率措施，並持續加強提升保險費欠費收回，積極催收帳款，以強化健保財務開源措施之效果。
- 3、請持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務收支不平衡情形，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7 條規定，安全準備不低於 1 個月保險給付總額之底限。

4、94 及 95 ~~1 研擬改善保險收繳率措施，並持續加強提升保險費欠費收回率、政府補助款欠費回收率，積極催收帳款，以強化健保財務開源措施之效果。~~

~~2 健保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部份，應妥善規劃適當之支付方式，並將監測點值資訊及時回饋醫療院所，使醫療院所得以及時估算成本與收入之關係，以改善因總額點值下降，致部分偏遠地區或醫療資源已呈匱乏區域之基層醫院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之困境。~~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比率連續 2 年偏低，建請確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5、為

強化各醫療群醫療服務品質及功能，請確實參酌醫策會發展之社區醫療品質訪查基準暨實地訪查作業，改善社區醫療群醫療品質評核作業，增訂社區醫療群提供持續性服務之任務，增加肩負醫療與預防保健之家庭醫師角色與功能。

6、有關「藥品給付價格合理化」部分，「藥價差」問題向為各界所關注，請積極針對藥價合理

化、藥品交易資訊公開透明化問題，研議藥品交易秩序及藥品支出管理改善方案，以逐步縮減藥價差。

己、退輔會所屬事業

榮民工程公司

(一) 優點

- 1、配合相關政策逐步實施專案裁減，95 年度員工人數決算數 1,262 人，較預算數 1,818 人降低 556 人，另用人費用決算數 13.52 億元較預算數 16.33 億元減少 2.81 億元，人數管控良好，亦能有效減少人事成本。

2、95 年度原編決算營業成本 173 億 8,456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1 億 7,132 萬餘元，減幅 30.94%，成本管控情形良好。

(二) 缺點

1、95 年度原編決算營業收入 178 億 429 萬餘元，較預算數 260 億元，減幅 31.52%，顯示公司承接業務執行績效不佳。

2、95 年度活動力項下各項指標經計算結果，均較前 3 年度各指標平均值下降（總資產週轉率 19.73% 低於平均比率 26.18%、應收帳款週轉率 383.41% 低於平均比率 518.24%、存貨週轉率 30.46% 低於平均比率 39.24% 及固定資產週轉率 104.24% 低於 148.09%），顯示資產未能充分運用，收貨及存貨管理等亟待檢討改善。

3、95 年度決算流動比率 95.3%、自有資本比率 -1.62%，分別較前 3 年度平均比率 133.82%、-0.13% 為低，償債能力亟待檢討改善。

4、95 年度工程委外承攬比率 71.39%，較上年度委外承攬比率 62.68% 增加 8.71 個百分點，工程自辦率較往年下降。

(三) 建議事項

1、榮工公司 95 年度工程實際承接量僅約 71 億元，全年度亦虧損 6 億 4,034 萬元，應研提具

體改進計畫，提升營造本業之經營能力。

- 2、該公司截至 95 年底舉借長期債務已達 198 億元，累積虧損亦高達 75 億元，財務結構及營運績效顯屬不佳，另舉債經營利息負擔亦日益沉重，為免影響公司營運，並肇致業主權益受損，建請積極健全財務結構，妥為檢討財務運作策略，並加速辦理民營化作業。
- 3、該公司移轉民營公開招標案，已於 95 年 12 月因廠商投標文件審查不合格且投標報價低於底價之故宣布廢標，建議確實檢討及研擬因應措施，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相關規定儘速辦理。
- 4、該公司承辦國防大學「率真分案」主體工程，申請物價指數調整款 2 億餘元，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處，國防大學卻函工程會表示「不同意接受調處結果」，該等爭議宜循後續仲裁等機制迅予解決。
- 5、工程環保違規控制成效不彰，應加強控管查察。另仍有多起職災發生情事，應要求勞工安全衛生之稽核機制確實執行，以達零災害之目標。

庚、勞委會所屬事業

勞工保險局

(一) 優點

- 1、勞工保險平均投保薪資由 93 年至 95 年逐年增加（93 年底為 2 萬 5,818 元、94 年底為 2 萬 6,374 元，95 年底則增加至 2 萬 7,060 元），對保障勞工權益及健全勞保財務，具正面效益。
- 2、勞工保險現金給付 95 年度平均工作時效 7.13 天，較 94 年度 7.79 天縮短 0.66 天，提升給付核發作業效能，成效良好。
- 3、95 年度保險費累積欠費金額計 111 億 7,721 萬 8 千元，收回欠費金額計 99 億 7,466 萬 8 千元，欠費回收率達 89.24%，較預定目標 87%，增加 2.24 個百分點；另較 94 年度欠費回收率 88.96%，增加 0.28 個百分點，保險費欠費回收率略有提升。
- 4、95 年度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數為 3,346 萬 2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3,380 萬 8 千元之 98.98%，執行成效良好。
- 5、建置網路按月申報各機關退休人員之資料庫，提供敬老津貼申請之比對，溢領退休金人數從 93 年度 6,000 餘人，94 年度 1000 餘人降至 95 年度 300 餘人，溢領情事逐年大幅降低。

6、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95 年 12 月底參加勞退新制人數(429 萬人)較目標(410 萬人)高出 19 萬餘人，95 年度之勞工退休金提繳費實收率與欠費回收率，分別較目標值高出 2.68 個百分點、5.62 個百分點，顯示該局加強宣導，妥適規劃辦理勞退新制相關業務，殊值嘉許。

7、為強化勞保基金之安全控管，各項投資作業除依「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及「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籌設小組辦理基金風險管理及績效評量作業，另檢討修正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使基金運用兼顧效率與安全，辦理情形尚稱良好。

(二) 缺點

1、95 年度實收保費為 1,335 億 1,398 萬 3 千元，占 95 年度應收保費 1,444 億 5,158 萬 3 千元之 92.43%，雖較預定目標 91%，增加 1.43 個百分點；惟較 94 年度保費實收率 92.79%，減少 0.36 個百分點，保險費實收率略為下降。

2、根據 95 年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電話服務方面整體的滿意度仍停留在 73.5%，而不滿意勞保局電話服務比率(21%)亦與 94 年相仿，為滿

意度最低之項目，請加強改善。

- 3、截至 95 年 12 月底，針對投保單位之欠費，已移送強制執行之金額為 78 億餘元，收回金額為 31 億餘元，收回率僅約 40%，低於 94 年收回率 42%。
- 4、95 年 12 月 7 日勞工保險監理委員第 126 次委員會議對於勞保局 95 年第 3 季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指出，勞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帳戶曾發生短期間之透支現象，雖勞保基金委託國際資產管理公司投資事宜係屬業務創舉，該業務推動執行之初期各帳戶管理曾短暫出現透支現象，雖由各受託機構自行吸收處理，並未造成勞保基金損失，惟風險控管措施宜加強督導受託機構改進。

(三) 建議事項

- 1、請加強改善作業程序，減少社政津貼溢領情事發生，並對勞保、農保重複加保問題，加強勾稽審核，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支出。
- 2、勞保局 95 年度依職業災害保護法第 6 條規定，核付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死亡補助及殘廢補助合計 4,375 萬餘元，惟該局依職業災害保護法第 34 條執行罰鍰僅 200 萬餘元，請加強執行。

- 3、截至 95 年 12 月底，針對投保單位之欠費，已移送強制執行之金額為 78 億餘元，收回金額為 31 億餘元，收回率僅約 40%，建請積極辦理催收事宜，以維護債權。
- 4、請持續擴大辦理農保業務網路申辦作業，使農會簡化加退保作業增加工作效能，也讓被保險人辦理加退保時更便利；另應積極推廣承保業務網路申辦作業，提升網路申辦比率。
- 5、勞農保及職災保護暨就業保險行政管理費執行數雖達基準分，惟建議再提高行政管理費管控力，減少行政管理費支出。
- 6、勞工保險局各項業務與勞工、農民及雇主權益關係密切，建議加強改善電話服務，以彰顯政府為民服務效能，避免造成民怨。